

股票代號：5607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Free Trade Zo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一〇二年
度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松造
職稱：經企室協理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5500
電子郵件信箱：paul.chen@ftz.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厥偉
職稱：財務室經理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5300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hsu@ftz.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4 樓
電話：(03)-3992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吳漢期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arglory-holdi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參加 103 年股東常會。

回顧 102 年，全球經濟雖擺脫衰退困局，惟歐美國家失業率高居不下，消費力道不振，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2.5%、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1%。根據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分析，由於美國啟動量化寬鬆 (QE) 規模的縮減，已引發新興市場股匯市震盪，尤以「脆弱五國」(土耳其、南非、印度、印尼以及巴西) 所受衝擊最大，且其後續進度與時程，仍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

受惠於歐美先進經濟體復甦，今 (2014) 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3.3%~3.7%，高於去年。加上新興經濟體積極融入全球生產體系，並形成新的全球經貿重心，尤其亞洲地區受惠國內需求相對強勁，區域內貿易規模擴大等因素，經濟表現相對其他區域較佳，未來亦將成為帶動世界經濟成長主要引擎。

鑑於全球經濟短期內仍未見明朗，國內總體經濟仍受主要出口國家及地區影響，台灣金融面表現持續震盪，國內企業也對當前景氣情勢看法保守，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台灣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2%；另受中國大陸產業升級、國際整合元件大廠轉單效應、新興電子產品熱銷以及綠能產業發展等因素，可提升廠商資本投入意願，就業機會增加。

此外，為促使兩岸經貿更為緊密，政府除持續發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服貿、貨貿及爭端解決協議外；尚有「桃園機場航空城計劃」外，並同時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與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 等經濟政策，多項產業利多不但將加速台灣經濟成長，亦將為本公司之成長動能。後續將持續運用企業內外資源擬訂經營績效指標，不斷厚實公司體質與競爭力的提升，持續提升獲利為目標。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225,584	1,211,873	13,711	1.13
營業成本	605,216	676,910	(71,694)	(10.59)
營業毛利	620,368	534,963	85,405	15.96
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	337,480	361,575	(24,095)	(6.66)
營業利益	282,888	173,388	109,500	6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54)	(53,072)	8,218	15.48
稅前淨利	238,034	120,316	117,718	97.84
本期淨利	237,969	120,316	117,653	97.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8.75	49.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37	339.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09	112.18
	速動比率(%)	111.18	109.67
	利息保障倍數(倍)	4.91	2.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3	2.80
	股權報酬率(%)	7.17	3.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00	7.08
	純益率(%)	19.42	9.93
	每股盈餘(元)(當期)	1.08	0.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兩家子公司分別從事自由貿易港區與物流相關業務，不似一般製造業需要研發及設計新產品，故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 95 年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掛牌，旗下兩家子公司，分別從事自由貿易港區與物流相關業務，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1. 積極爭取貨源及廠商進駐

- A. 配合「桃園機場航空城計劃」、「機場捷運建設計畫」、「桃園捷運綠線建設規劃」施行，將建全交通網絡，強化港區交通機能，更能持續吸引客戶進駐營運。
- B. 以「1002」物流服務為核心價值，協助廠商在兩天內將百分百貨物送至全球客戶手中，吸引加值廠商及國際快遞業者進駐自貿港，增加廠辦進駐率、貨量及營業收入。
- C. 運用自貿港「境內關外」、「免審免驗免通關」、「機場內加工製造基地」及「外國貨主免徵營所稅優惠」等優勢，吸引台商回流、外商進駐及台灣產業青睞。
- D. 搶攻兩岸空運直航商機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效益發

效，積極與國際航空公司、陸籍航空公司進行策略聯盟，並爭取航務業務代理。

- E. 結合台北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海空聯運」複合式運輸模式，加速通關效率、爭取海、空運貨源。
- F. 開拓空運物流新藍海，藉著自由貿易港區硬體建設與軟體服務的獨特優勢，創造產品差異化、優質化，提升客戶依賴度及貨物佔有率。
- G. 運用「場內集散棧」優勢，行銷機放、快遞、轉口市場，開創新貨源。
- H. 以代理航空公司理單、發單、盤櫃規劃及申打、收單、艙單製作、盤櫃控管及電報處理等多項服務，爭取航空公司及其貨源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I. 複製快遞二庫-DHL 專用倉之客製化營運成功模式，延攬國際化、大型化之廠商進駐，KWE 專用倉已進入營運階段，後續仍將提升國際大廠進駐意願，加速完成港區開發規劃。

2. 維護貨物安全、快速

- A. 空運貨物普遍價格較高且講求時效與安全，本公司對簽約客戶設有快速專用倉門，專人協助貨物進存，並在各倉門與儲區內設置彩色數位監視系統，24 小時監控；另有保全人員分置重要據點，確保廠區貨物安全無慮。
- B. 與「桃園國際機場」內地勤公司，桃園航勤及長榮航勤簽訂合約，所有進存本倉之貨物，於班機落地後，可立即拖運進倉，及最短時間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
- C. 98 年取得國際運輸資產保護協會運輸安全要求之 TAPA-A 級認證，藉由高標準的貨物運送作業，確保供應鏈服務過程中高價值科技產品最高等級的運送安全。
- D. 100 年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透過資料保護、機房安全、系統防駭等機制，以完整的內部程序通過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建置周全而確實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3. 提升客戶服務作業

- A. 設有客服專人接受客戶 24 小時查詢貨物到貨狀態，特殊貨物立即通知貨主，對異常貨物即時提供完整之進倉資料及照片，異常有爭議時提供監控錄影帶，以釐清雙方責任。
- B. 定期與客戶針對作業及服務面舉行業務檢討座談會，藉以解決客戶問題與拉近彼此合作默契與信心。
- C. 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與拜訪計畫，蒐集客戶對公司之建議與潛在需求，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D. 設置客訴問題資訊平台，針對客戶所提之客訴案件逐案列管與排除，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遠雄物流事業

1. 建立整合式物流供應鏈平台，拓展遠雄物流事業服務版圖，從事倉儲、物流、轉運、承攬、報關等事業，提供完整物流服務。
2. 運用完整的物流基地，以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的條件，創造國際物流產業垂直整合機能。
3. 提供國內外物流服務，安排整體物流作業。
4. 作為運輸承攬業者物流服務平台，支援國際物流整合服務。
5. 與車隊配送業者建立分工策略聯盟，提供車隊的倉儲管理資源。
6. 與國內、外物流業，建立專業分工、垂直整合的策略聯盟，藉以提供量身訂製、服務到家、全年無休的貼身服務，拓展遠雄物流事業服務版圖，提供終端客戶最佳的物流解決方案。
7. 提供「高品質、高效率」的精緻服務感動客戶，並深化與廠商間的關係維護，進而帶動其上下游廠商之物流代理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台灣六海一空自貿港，以遠雄港之發展居最關鍵地位，102年進出區報單量分別高達總數的71%與84%；進出區貨物價格分別達總量的33%與34%，帶動之貿易額高達2,547億餘元，為國家推動自貿港區發展之重要關鍵。隨著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再加上兩岸直航、ECFA施行，兩岸經貿持續蓬勃發展，以及國內產業需求帶動下，進出口貨物貿易將延續去年成長趨勢，朝穩健成長發展；另「桃園國際機場」之進出口貨量亦將隨著政府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劃」與「海空複合式運輸」及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機制下，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本公司在堅持提供良好之營運環境爭取國際大廠進駐，並結合海空聯運之作業，103年總貨量將達38.4萬噸，營收13.7億之目標邁進。

乙、遠雄物流事業

持續提供物流全方位服務，並積極與國內、外知名物流業者結盟，提供外商代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並朝向物流一條龍作業服務，隨著加值園區進駐率提升，相關倉租收入、運輸服務收入及理貨服務費亦將大幅揚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1.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因應「兩岸經濟合作」、「桃園機場航空城計劃」衍生之兩岸商機與航空貨運市場的成長，強化同仁作業、業務推廣能力，以培養全員支援行銷作業。
2. 推廣國際運輸TAPA-A級認證、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第十二屆「中華民國年度傑出企業 金峰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7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及「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增加自貿港品牌價值與知名度。
3. 配合經建會全球招商活動共赴海內外招商，提供自貿港營運利基，行銷自

貿港。

4. 積極爭取台北港貨櫃碼頭營運所帶來龐大的「海空聯運」貨源，及松山機場國際貨運之整盤櫃進儲作業，以提升貨量營收及市佔率。
5.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予國際洋基(DHL)公司，以增加進駐營運後之快遞貨物處理速度。
6. 服務創新、強化競爭優勢，發展航空業務代理服務，以降低航空公司人力成本之誘因，有效爭取航空公司業務外包的意願，目前已與國泰、澳門、盧森堡、美國博立航空簽訂合約，持續爭取其它指標性航空公司，如卡達、韓亞、越南航空…等，以建構雙贏合作機會。
7. 推展廣達、華碩等到廠收貨全方位服務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配合客戶的需求現場即時機動調整，展現專業服務精神，建立業界口碑，藉以針對其他大型高科技廠商，以服務到家(Door to Door Service)的精神，獲得客戶支持。
8. 針對指定進存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利用網路查詢系統提供即時貨物資訊服務，並且利用貨物進倉訊息 E-MAIL、E-FAX 自動回覆服務系統，提供業者 24 小時貨況通知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與支持度。
9. 積極行銷專業倉庫管理服務，藉以網羅知名之大型企業廠商以本公司作為物流據點，結合進、出口以及保稅業務之關聯性，推動一段式空運進出口配套服務，增加倉庫營運範圍。
10. 針對市場 30 大空運承攬業者強力行銷。
11. 針對市場中小型空運承攬業者強力行銷。
12. 積極向航空公司及空運公司延攬轉口貨物進存本倉作業。

乙、遠雄物流事業

1. 以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及為台灣西岸北部的中心點為訴求，可吸引國際型實體物流運籌業者於台灣西岸北部的營運中心。
2. 由貨運承攬業者向直接客戶承攬倉儲及配送作業，委託我方服務。
3. 由貨運承攬業者介紹直接客戶，我方支付業務開發協助費用。
4. 與國內、外物流業建立專業分工、垂直整合的策略聯盟，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5. 作為物流整合業者的備援功能，物流整合業者除其本身運作之物流主倉外，可運用遠雄物流之完整服務作為長期備援機能，無須再投入龐大的固定成本，即可得到資本投入的避險功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及「遠雄物流事業公司」之監理與稽核，同時運用母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強化組織，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管理並整合子公司資源，以協助子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對內統籌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對外發展精緻化服務，積極支援自貿港區事業建立 JUST IN TIME 的生產與銷售，並協助國際物流整合業者發展全球運籌，結合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之一貫化服務，使自貿港區成為跨國企業及台商設置營運總部、區域營運中心之最佳選擇，實踐控股公

司願景。

伴隨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二階段施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與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帶來之商機，將評估空運物流產業之未來發展，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強化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經營全面化、國際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回顧過去，台灣在世界分工體系中，區域經濟發展歷經了 60 年代的工業區，70 年代的加工出口區，80 年代的科學園區，到今天盛行全球的國際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創造了享譽世界的台灣經濟奇蹟。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企業必須快速調整其經營策略加以因應。而如何協助產業彌補企業調整能力的缺陷，則更是政府經濟政策上應加以正視的課題。只有全球化思維，政府才能深切明白投資環境的改善方向及政策先後順序，以爭取全球投資進駐。另為掌握國際經濟復甦契機，政府應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全力做好加入 TPP 及 RCEP 之準備，以落實產業升級與市場開放，並藉以提振國內景氣。

今天，遠雄企業團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所開發的「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工程已落實營運邁入第九年。「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是台灣第一座航空自貿港，雖提供港區業者、廠商較一般工業區更多的優惠措施及通關上的便捷，惟部份法令規章無法與時俱進，雖歷經修法與簡化調整，其幅度及靈活度仍不足以具備強大吸引力，無法爭取外商繼續投資與提升台商回流意願，遠雄公司將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行政程續簡化之建言作業，營造優良投資經營環境、期使廠商及資金永續經營、深根台灣。

在 103 年 2 月桃園航空城新訂都市計劃進行第二次公開展覽，將加速進行航空城開發，並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航網及航線的佈局亦將更為綿密，更有航空貨運發展，同時伴隨亞洲經濟體強勁成長及第二階段 ECFA 早收清單施行，另外為了因應未來貿易自由化及區域整合，以及台灣經濟生存發展與競爭力的提升，行政院正積極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以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進行資源整合，將自由港區的商務活動與國內產業園區生產供應連連結，將可帶來的可觀貨量與商機，「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將作為兩岸分工、國際接軌之橋樑，提供業者與全球接軌更為便捷的服務。唯有「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成功，帶動經濟成長，方能達「投資台灣、佈局全球」目標。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秉持以往的支持與鼓勵，以創造輝煌的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投資控股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更名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投資控股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 (1)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 (2)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82%
- 3.投資控股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 (2)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公司沿革：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年06月	成立籌備處。
79年07月	交通部核准籌設航空貨物集散站。
80年06月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萬元。
81年12月	補辦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元。
82年10月	建廠完成，正式對外營業。
8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元。
86年07月	榮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86年12月	辦理減資肆億元及現金增資貳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元。
87年07月	進口倉興建完工，進、出口倉儲業務分廠作業。
88年07月	於進口倉二、三樓設立保稅倉庫。
88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玖仟萬元。
88年12月	正式掛牌上櫃。
89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貳仟捌佰萬元。
90年05月	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通過，進、出口貨棧實施全面自主化管理。
90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貳拾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伍仟貳佰貳拾萬元。
92年04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伍億元。
92年10月	榮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93年04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壹億元。
93年12月	正式掛牌上市。
94年09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9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伍佰貳拾貳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肆仟柒佰肆拾貳萬元。

94年12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95年04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95年05月	依企業併購法將主要營業及財產讓與給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作為對價。
95年05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4樓。
9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貳佰參拾柒萬壹仟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6年04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陸億元。
96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7年04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肆億元。
97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7年10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零捌萬元。
98年05月	榮獲第十二屆「中華民國年度傑出企業金峰獎」。
101年03月	榮登博鰲亞洲論壇「2011 年亞洲上市企業競爭排名」前 300 強。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04月	成立籌備處。
92年04月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元。
92年05月	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暨營運契約」。
93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
94年03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航空貨物集散站籌設許可。
94年08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大園鄉航翔路101號。
94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伍仟萬元。
94年12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許可。
94年12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營運許可。
95年01月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
95年04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07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
96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陸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伍仟萬元。
96年08月	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 DHL 營業使用，雙方簽訂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

97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貳億伍仟萬元。
97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柒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
98年05月	取得付運資產保護協會（TAPA）認證。
98年11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7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
99年09月	榮獲桃園縣政府頒發之「金桃獎」。
100年12月	取得英國標準協會（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100年12月	取得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1年12月	取得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服務品質獎。
102年03月	興建KWE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營業使用，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
102年05月	與達拉斯福特沃斯國際機場建立自由貿易港區聯盟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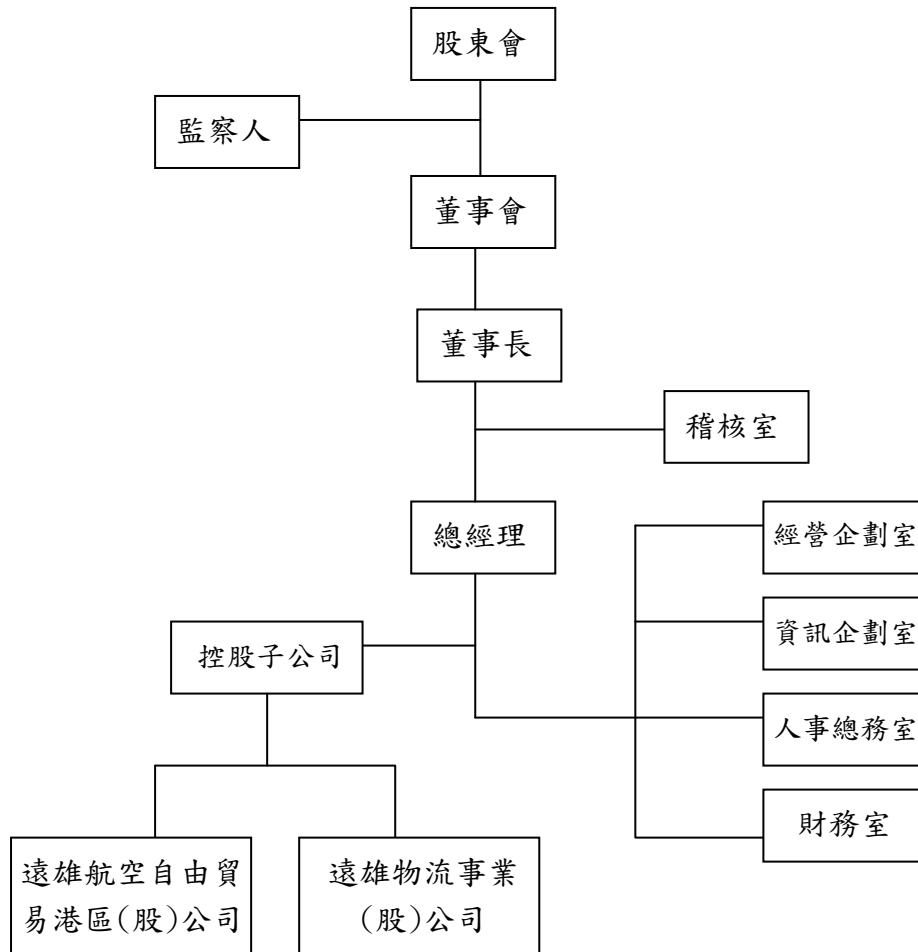
95年01月	成立籌備處。
95年01月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壹佰萬元。
95年03月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4樓。
95年05月	受讓遠雄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及資產。
95年06月	受讓母公司營業讓與並以其淨資產作價，增資伍億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陸仟壹佰萬元。
95年08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大園鄉航翔路101號。
95年11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統籌整體事業之各項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2. 經營企劃室：統籌整體事業規劃及協助總經理擬訂各項經營策略、政策推動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整合等事宜。
3. 資訊企劃室：統籌規劃整體事業之電子計算機連線網路之規劃、建立及各項作業系統規劃評估與軟體之技術研究發展等事宜。
4. 人事總務室：統籌規劃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相關事宜。
5. 財務室：統籌規劃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管理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1)

103年0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履歷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鈞耀	102.06.26	3年	82.06.11	615,000	0.36%	615,000	0.36%	--	--	--	--	--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EMBA畢業 台北工業大學工程科畢 中正機場工程師	1.遠翔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董事 5.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6.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7.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102.06.26	3年	96.06.27	36,604,323	21.53%	36,604,323	21.53%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協理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助理 6國鼎生物科技股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2.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3.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4.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監事會主任委員 5.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國鼎生物科技股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102.06.26	3年	99.06.18	30,576	0.02%	30,576	0.02%	5	0.00%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華飯店稽核	1.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2.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法 人代表) 4.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5.海味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6.國鼎生物科技股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7.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謝錦榮	102.06.26	3年	93.06.25	136	--	136	--	--	--	--	--	--	中央大學中文系畢 台北航貨運站股長	1.城乙有限公司總經理 2.遠顧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3.阿爾發國際物流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吳大雋	102.06.26	3年	99.06.18	-	--	-	--	--	--	--	--	--	建行工專 蘆森堡航空運營暨船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現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姓名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陶如洋	102.06.26	3年	87.06.25	31,307	0.02%	31,307	0.02%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 台北副稅局長	無	無
監察人	劉盛良	102.06.26	3年	99.06.18	2,294,311	1.35%	2,294,311	1.35%	102,795	0.06%	--	--	大同大學畢	1.長榮久盟開發建設公司董事長 2.萬盟建設公司董事長 3.三圓建設公司董事長 4.炬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蔡天維	102.06.26	3年	87.12.17	3,017	0.00%	3,017	0.00%	--	--	--	--	台灣大學畢 遠雄人資經理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藤雄 67.24%、趙陳熟 12.24%、陳玉梅 0.02%、趙玉女 0.02%、趙文瑜 0.02%、趙文嘉 10.22%、趙信清 10.2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鈞耀			✓			✓	✓	✓		✓	✓	✓	無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志鴻			✓			✓	✓	✓	✓	✓	✓		無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許自強			✓			✓	✓	✓	✓	✓	✓		無
謝錦榮			✓	✓	✓	✓	✓	✓	✓	✓	✓	✓	無
吳大雋			✓	✓	✓	✓	✓	✓	✓	✓	✓	✓	無
劉盛良			✓	✓	✓	✓	✓	✓	✓	✓	✓	✓	無
陶如洋			✓	✓	✓	✓	✓	✓	✓	✓	✓	✓	無
蔡天維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遷(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註 1)	廖友岳	93.06.25	84,053	0.050%	--	--	--	輔仁大學外文系 遠美航空督導	無 無 無
總經理	賴嘉玲	102.11.06	280	0.000%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主管	林惠玲	95.12.12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瀚斯寶麗(股)公司經營分析副理	無 無 無
經營企劃室 主管	陳松造	97.05.19	--	--	--	--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經建會研究員	無 無 無
資訊企劃室 主管(註 1)	廖友岳	93.06.25	84,053	0.050%	--	--	--	輔仁大學外文系 遠美航空督導	無 無 無
資訊企劃室 主管	賴嘉玲	102.11.06	280	0.000%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人事總務室 主管(註 1)	廖友岳	93.06.25	84,053	0.050%	--	--	--	輔仁大學外文系 遠美航空督導	無 無 無
人事總務室 主管	賴嘉玲	102.11.06	280	0.000%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室 主管	許厥偉	94.09.12	3,000	0.002%	--	--	--	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金管研究所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廖友岳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參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黃志鴻 許自強 謝錦榮 吳大雋	黃志鴻 許自強 謝錦榮 吳大雋	黃志鴻 許自強 謝錦榮 吳大雋	黃志鴻 許自強 謝錦榮 吳大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葉鈞耀	葉鈞耀	葉鈞耀	葉鈞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監察人	陶如洋							
監察人	蔡天維	240	240	0	0	360	360	0.33%
監察人	劉盛良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陶如洋 蔡天維 劉盛良	陶如洋 蔡天維 劉盛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總經理	廖友岳													
副總經理	鄧歲													
副總經理	林淵裕													
總經理	賴嘉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廖友岳、賴嘉玲	廖友岳、 鄧歲、林淵裕、賴嘉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董事酬金(A)	3,592	3,461
監察人酬金(B)	600	600
經理人酬金(C)	1,606	1,464
合計 D=A+B+C	5,798	5,525
占稅後純益的比例(D/稅後純益)	3.16	6.04

2.合併公司內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董事酬金(A)	3,592	3,461
監察人酬金(B)	600	600
經理人酬金(C)	4,521	5,773
合計 D=A+B+C	8,713	9,834
占稅後純益的比例(D/稅後純益)	4.75	8.22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依訂定「董監事酬勞發放作業準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訂定。

4.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經董事會決議後確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辦理之。並自民國 101 年起上述酬金先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提案董事會決議之。

5.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已充分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葉鈞耀	7	0	100	1020626 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0	1	0	1020626 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0	1	0	1020626 連任
董事	吳大雋	6	1	86	1020626 連任
董事	謝錦榮	7	0	100	1020626 連任
監察人	陶如洋	7	0	100	1020626 連任
監察人	蔡天維	0	0	0	1020626 連任
監察人	劉盛良	2	0	29	1020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情形良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陶如洋	7	100	1020626 連任
監察人	蔡天維	0	0	1020626 連任
監察人	劉盛良	2	29	1020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財務室受理及處理。 2.每月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申報。 3.制定「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無差異。 本公司以確保股東權益為職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五席次。 2.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委託之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開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專線，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暢通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farglory-holding.com.tw 2.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強化資訊揭露。	無差異。 其他應公開資訊已揭露在法定網站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公司董事會無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由公司董事不定時與簽證會計師交流及討論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各項業務之處理程序，對於各項制度均嚴格查核控管。 2.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以公司目前之董事陣容及會計師配合情形，足以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故目前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計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相關守則，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公司訂有各種保障性、生活性、福利性之福利制度，如醫療照護、學習參訪、聯誼活動等，依照職務別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使員工具備完整的技能，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3. 投資者關係：公司定期公告各項財務數據，由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暢通的溝通管道，同時不定期參與投信等舉辦之說明會，接觸國內外的實質或潛在投資者。																																																								
4. 供應商關係：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需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6.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務</th><th>上課人員</th><th>日期</th><th>訓練課程名稱</th><th>上課時數</th><th>主辦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葉鈞耀</td><td>102/06/17</td><td>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董事</td><td>許自強</td><td>102/06/17</td><td>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董事</td><td>黃志鴻</td><td>102/06/17</td><td>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董事</td><td>吳大雋</td><td>102/06/17</td><td>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董事</td><td>謝錦榮</td><td>102/06/17</td><td>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監察人</td><td>劉盛良</td><td>102/06/17</td><td>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監察人</td><td>陶如洋</td><td>102/06/17</td><td>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監察人</td><td>蔡天維</td><td>102/06/17</td><td>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r> </tbody> </table>			職務	上課人員	日期	訓練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葉鈞耀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許自強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志鴻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吳大雋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謝錦榮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劉盛良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陶如洋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蔡天維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職務	上課人員	日期	訓練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葉鈞耀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許自強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志鴻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吳大雋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謝錦榮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劉盛良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陶如洋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蔡天維	102/06/17	董監事公司治理運作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9. 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金國樑			V	V	V	V	V	V	V	V	V	1	無
其他	翁興中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其他	季衛民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6月26日至105年0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金國樑	2	0	100	
委員	翁興中	2	0	100	
委員	季衛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失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明訂企業文化的五個面向，由公司、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訂定執行目標，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2.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促進台灣經濟發展、愛護地球資源為應盡的社會責任。 3.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採任務編組，各部室配合執行。 4.本公司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企業文化的執行目標，且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加入綠色採購聯盟，獲取綠色產品資訊，並建立綠色採購供應鏈，鼓勵現有廠商研發綠色產品。 2. 綠色製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 3. 綠色辦公室：推行辦公室無紙化、綠色機房、透過空調溫度及水、電使用控制以達到辦公室節能。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公司訂有各種保障性、生活性、福利性之福利制度，並推動遠雄學苑計畫，依照職務別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使員工具備完整之技能，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3.定期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回饋意見追蹤權責單位處理情形，各項重大員工權益事項，透過教育訓練及公告系統傳達。 4.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5.不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聽取供應商意見，輔導供應商升級。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 2.員工：員工大會布達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員工滿意度調查、勞資會議。 3.股東：定期公告公司經營成果，不定期與投信等法人舉辦說明會並提供相關報表。 4.供應商：供應商評鑑制度，聽取供應商意見，輔導供應商升級、建立電子交易平。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制度，惟董事、監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執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境保護：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如購買再生油墨及再生碳粉匣，並鼓勵廠商研發綠色產品，貫徹執行環境保護。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經營奉公守法，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贊助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3.消費者權益：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1.公司訂有十大品德紀律，明訂不可收賄、不得未經公司採發程序與往來廠商進行交易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宣達紀律條款。 2.公司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執行及遏阻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設有監理機制定期稽查各項制度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得對客戶、供應商、外部人士等利害關係人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獲取不當利益。 2.訂有監理機制，定期稽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並將查核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知悉。 3.公司品德紀律規定，不得未經公司採發程序與往來廠商進行交易，杜絕弊端。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設有客服專線03-3833456，由稽核室及人總室受理各項申訴或檢舉，並依公司規定簽報程序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建置網站，揭示公司企業文化、企業精神、經營理念及經營信念。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建置網站，依權責由專人定期維護各項資訊，供社會大眾詢問或查閱。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目前內部控制制度及品德紀律規範均已有類似功能，其實際運作情形與公司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30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銅輝 簽章



總經理：林義雄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102.02.04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101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2	董事會	102.03.27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事項及受理股東提案。
3	董事會	102.05.07	1.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擔任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案。
1	股東會	102.06.26	1. 通過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5.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董事會	102.06.26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推選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5	董事會	102.08.07	1.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3. 通過本公司擔任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案。 4. 通過本公司擔任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案。
6	董事會	102.11.06	1.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委任及報酬案。

7	董事會	102.12.24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擔任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案。
---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廖友岳	93.06.25	102.10.31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馮敏娟	102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v	v	v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1,080				0	0	102 年度	
	馮敏娟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 04 月 27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鈞耀	0	--	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志鴻	0	--	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自強	0	--	0	--
董事	吳大雋	0	--	0	--
董事	謝錦榮	0	--	0	--
監察人	劉盛良	0	--	0	--
監察人	陶如洋	0	--	0	--
監察人	蔡天維	0	--	0	--
大股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	0	--
大股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	0	--
總經理	賴嘉玲	0	--	0	--
總經理	廖友岳(註 1)	0	--	0	--
財務主管	許厥偉	0	--	0	--

註 1:總經理廖友岳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退休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3年4月27日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藤雄	48,093,434 195,802	28.29% 0.12%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許自強	36,604,323 30,576 5,460	21.53% 0.02% 0.00%	-- 5 --	-- 0.00% --	-- --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無	--
劉盛良	2,294,311	1.35%	102,795	0.06%	--	--	無	無	--
德商德意志 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台灣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1,271,000	0.75%	--	--	--	--	無	無	--
鄧君宜	1,024,000	0.60%	--	--	--	--	無	無	--
游妃暉	849,000	0.50%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821,000	0.48%	--	--	--	--	無	無	--
鄭萬來	750,000	0.44%	--	--	--	--	無	無	--
葉鈞耀	615,000	0.36%	--	--	--	--	無	無	--
吳淑娟	590,000	0.35%	--	--	--	--	無	無	--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4 月 27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比例
全球聯運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遠雄航空自由 貿易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226,608,000	76.82%	42,712,000	14.48%	269,320,000	91.29%
遠雄物流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56,100,000	100%	0	0	56,100,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9,979,100	30,020,900	200,000,000	--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0.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設立	--	--
8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1)	--	--
83.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	--
86.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減資及增資(註 3)	--	--
88.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000,000	690,000,000	盈餘轉增資(註 4)	--	--
8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82,800,000	828,000,000	盈餘轉增資(註 5)	--	--
9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220,000	952,200,000	盈餘轉增資(註 6)	--	--
94.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4,742,000	1,047,420,000	盈餘轉增資(註 7)	--	--
95.08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9,979,100	1,099,791,000	盈餘轉增資(註 8)	--	--
96.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979,100	1,499,791,000	現金增資 (註 9)	--	--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979,100	1,699,791,000	現金增資 (註 10)	--	--

註 1：經 81 年 12 月 11 日(81)台財證(一)第 03206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83 年 09 月 13 日(83)台財證(一)第 32678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一)第 81307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88 年 09 月 28 日(88)台財證(一)第 85178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89 年 07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 64762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90 年 07 月 17 日(90)台財證(一)第 145628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94 年 07 月 20 日(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398 號核准在案。

註 8：經 95 年 08 月 22 日(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7292 號核准在案。

註 9：經 96 年 03 月 09 日(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3613 號核准在案。

註 10：經 97 年 08 月 06 日(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215 號核准在案。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5	10,396	32	10,453
持 有 股 數	0	0	85,674,560	80,038,026	4,266,514	169,979,100
持 股 比 例	0%	0%	50.40%	47.09%	2.51%	1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95	108,422	0.06%
1,000 至 5,000	6,916	15,628,389	9.19%
5,001 至 10,000	1,330	11,330,759	6.67%
10,001 至 15,000	308	4,064,510	2.39%
15,001 至 20,000	294	5,654,753	3.33%
20,001 至 30,000	212	5,657,746	3.33%
30,001 至 40,000	107	3,940,617	2.32%
40,001 至 50,000	75	3,559,986	2.09%
50,001 至 100,000	122	8,745,875	5.15%
100,000 至 200,000	56	8,382,102	4.93%
200,001 至 400,000	18	5,307,697	3.12%
400,001 至 600,000	11	5,276,176	3.10%
600,001 至 800,000	2	1,365,000	0.80%
800,001 至 1,000,000	2	1,670,000	0.98%
1,000,001 股以上	5	89,287,068	52.54%
合 計	11,528	169,979,1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0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93,434	28.29%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04,323	21.53%
劉盛良		2,294,311	1.35%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台灣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1,271,000	0.75%
鄧君宜		1,024,000	0.60%
游妃瞳		849,000	0.5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821,000	0.48%
鄭萬來		750,000	0.44%
葉鈞耀		615,000	0.36%
吳淑娟		590,000	0.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5.00	27.50	28.90
	最 低	14.45	19.50	25.25
	平 均	18.71	21.78	27.23
每股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5.83	16.91	17.25
	分 配 後	15.83	尚未分配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69,979,100	169,979,100	169,979,10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0.54	1.08	0.30
	追溯調整後	0.54	尚未分配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4.65	20.17	90.77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比率：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擬定本公司未來發放股利之政策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成長所需，股利之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持穩定股利發放政策，並評估：

- A.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當年度財務預測中每股盈餘之影響。
- B.最近三年度無償配股造成盈餘稀釋及稅後淨利之變化情形。
- C.若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及未辦理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對公司每股盈餘與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在兼使股東獲得合理報酬下，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亦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35,616,26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註 1)	(35,869,572)
加：10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920,3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1,667,037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83,593,9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59,3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901,622
(註 2):	
董監酬勞 0 元	
員工紅利 0 元	

註1: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31,659,376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減少35,869,572元。

註 2:102 年度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無需調整其差異金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訂定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

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無估列及配發情形，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年度無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報告稅後純益及

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0	0	-
董監事酬勞	0	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一般投資業。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營業比重
股利收入	8,639	4.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7,033	9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	0.01%
合計	205,69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不適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倉儲業。
- B.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C.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D.不動產租賃業。
- E.機械安裝業。
- F.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營業比重
倉儲收入	925,822	78.65%
租賃收入	227,916	19.36%
其他勞務收入	23,440	1.99%
合計	1,177,17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提供國內進口、出口、轉口、機放及快遞貨物之倉儲服務
- B.提供航空公司貨櫃、貨盤之保管服務
- C.提供辦公室租賃業務
- D.提供倉庫租賃業務
- E.提供航空貨服代理業務

F.提供加值廠房出租業務

G.與關貿網路/汎宇網路公司合作，提供全球貨物追蹤查詢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成立報關部代客處理通關事宜
- B.積極爭取港區事業進駐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倉儲業。
- B.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C.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D.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E.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F.不動產租賃業。
- G.金屬容器製造業。
- H.理貨包裝業。
-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營業比重
租賃收入	65,787	70.72%
其他勞務收入	27,233	29.28%
合計	93,0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提供廠房出租業務
- B.提供保稅倉庫出租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提供港區事業廠商營運貨物之倉儲理貨服務
- B.提供貨棧與港區事業廠商運送服務
- C.提供國內外廠商、空運承攬業倉儲理貨服務
- D.提供運輸配送服務
- E.提供報關、帳務管理服務

(二)產業概況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方式總理子公司的營運，以提昇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4年初以來，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增溫，惟復甦動能仍屬不均。其中，先進經濟體中，美國扮演領頭羊角色，歐元區及日本復甦力道相對較弱；以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經濟體，由於資本外移壓力抑制投資，恐減緩全年經濟成長。俄羅斯與西方國家在烏克蘭問題產生的衝突，恐推升國際油價、糧價上漲；若投資者避險情緒再度增強，可能在新興經濟體引發新一波金融動盪。

展望2014年，全球景氣將較2013年好轉，環球透視機構（GI）、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0%及3.6%，較2013年分別提高0.5及0.6個百分點。今年全球經濟復甦呈「美獨強，歐亞溫」態勢，其中，中國大陸成長減緩與日本安倍政策是否成效，為亞洲復甦面臨之最主要風險。此外，美國QE退場對新興國家之影響亦須密切關注。

A、對外貿易

第1季受中國大陸及歐盟經濟仍顯疲弱，國際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影響，加上我國資訊通信業者因供應鏈不順而出貨受阻，中國大陸持續擴充石化產能及日圓貶值效應亦影響相關產業接單，致資通信、石化及機械等製品均呈衰退，所幸電子產品、光學器材及礦產品等出口則持續成長，交互影響後，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小幅增加2.45%，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4.84%，較2月預測數6.20%減少1.36個百分點(拉低經濟成長率0.98個百分點)。

B、國內需求

(a) 由於實質薪資未增，民眾消費意願轉趨保守，加上股市交易縮減、暖冬效應，以及民眾期待日幣貶值將抑低車價而延後購置與資訊通信產品新舊交替致買氣降溫，影響相關消費支出；主要指標中，第1季雖國人出國人次增5.72%，但零售業營業額僅增1.14%(資通訊及家電設備減1.40%)，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則銳減30.70%，另自用小客車新增掛牌數減3.51%、汽油銷售量減4.76%、非營業用電量減5.83%、行動電話通話分鐘數減9.69%(1~2月)，概估第1季民間消費實質僅微幅成長0.35%，表現平疲，亦較2月預測數1.57%減少1.22個百分點(拉低經濟成長率0.69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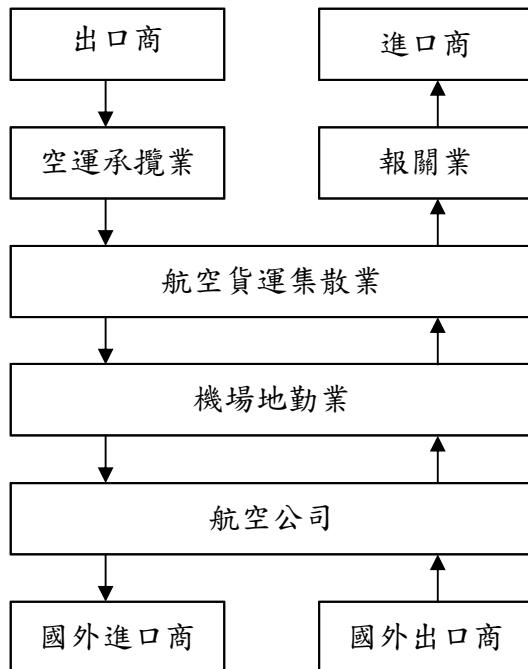
(b) 資本形成方面，受國內具技術優勢之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充高階製程，擴大資本支出帶動，以及飛機及鐵路機車等大宗運具投資增加影響下，第1季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增14.01%，概估資本形成(包含政府、公營與民間固定

投資，以及存貨變動)實質成長10.64%，較2月預測數5.63%增加5.01個百分點。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貨運集散站乃為配合航空貨物之運輸、儲存而產生，因而其與航空公司、進出口廠商(貨主)空運承攬業、報關行等業者之關係均相當密切，其相互關係如下：

航空貨運集散業上、中、下游關係圖



出口：

上游—出口廠商、空運承攬業： 貨物之製造，空運貨物之承攬併貨

中游—航空貨物集散業 : 貨物之進倉、儲存、驗貨、通關、裝貨及載運至機場

下游—機場地勤業、航空公司 : 貨物裝載上機，貨物之載運出口

進口：

上游—機場地勤業、航空公司 : 貨物之載運進口，貨物移卸下機

中游—航空貨物集散業 : 貨物自機場載回、存儲、驗貨、通關及放行

下游—進口廠商及報關業 : 辦理報關手續、貨物領回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雖然空運倉儲業並不像一般高科技產業需要高深之技術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從事研究發展，但是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就未來發展趨勢而言，自動化、一貫化、客戶導向將是未來市場上日益強調的重點，茲分述如下：

A.走向全自動化路線

由於空運貨物係具時效性，倉儲設施現代化將可縮短地勤作業時間。因此須採用最先進之倉儲設施及電腦系統，使資訊作業更為迅速，以配合作業及客戶需求提供最完整之即時訊息，朝向全自動化服務方向發展。

B.一貫化作業

自行成立承攬、報關及運輸業，積極參與地勤及航空公司營運，得以掌握服務籌碼，發揮從頭到尾之整體服務功能，為客戶提供妥善且迅速的服務。

C.客戶導向之市場運作

隨著市場民營化程度加深，未來市場將更重視客戶之需求，不斷整合相關之服務，引進先進之設施，為客戶提供最迅速之服務。

(4)競爭情形

自 95 年 1 月起營運，每月的貨運量均維持穩定成長，由於其廠區完整，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會議商務中心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預期日後隨空運市場之拓展，將可以全方位服務超越競爭同業，有效吸引客戶，使其樂於接受本公司之服務，提升公司業績。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由於全球經貿活動趨向國際化發展，加上產品分工細密、生產技術進步及全球網系統及全球資訊網，靈活應用當地之原料、人工、技術、儲運與配銷，安排最佳路徑以達成整體營運、及時管理之效果，此即為整合際網路普及，因此，產業架構逐漸演變為全球製造（Manufacture Global）與全球分工（Global Division of Labor；GDOL）之型態。各國企業為符合低成本、高品質及快速反應之市場機能，在各地建構生產線、配銷的全球運籌管理（Global Logistics；GL），如跨國性大廠Dell 電腦、IBM 公司、Compaq 康柏皆以此種全球運籌GL 模式，以提高競爭優勢與滿足客戶需求。許多廠商紛紛赴東南亞及大陸地區投資，其所需之原物料、零組件、模具、機器設備、製造技術、經營管理制度等多由臺灣供應支援，顯然臺灣已成為國際製造及供應鏈體系中重要之環節，而產業型態也逐漸從委託製造/代工（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接受國際性廠商之代工訂單，提升到委託設計與製造（Own Designing Manufacturing；ODM），逐漸轉型到委託運籌（Original Design

Logistics；ODL），及全球運籌GL中心之趨勢。

隨著產業特性的改變，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全球生產製造的供貨時間由原本955（接單5天內完成95%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轉變成983（接單3天內完成98%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更要求進步到1002（接單2天內完成100%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在此種潮流下，企業為了能快速回應消費者的需求，不得不學習整合供應鏈（Supply Chain；SC）的概念，而「物流」便是影響供應鏈是否成功運作的關鍵因素之一。以往，物流活動只侷限在製造業，其他行業則甚少考慮到物流管理（Log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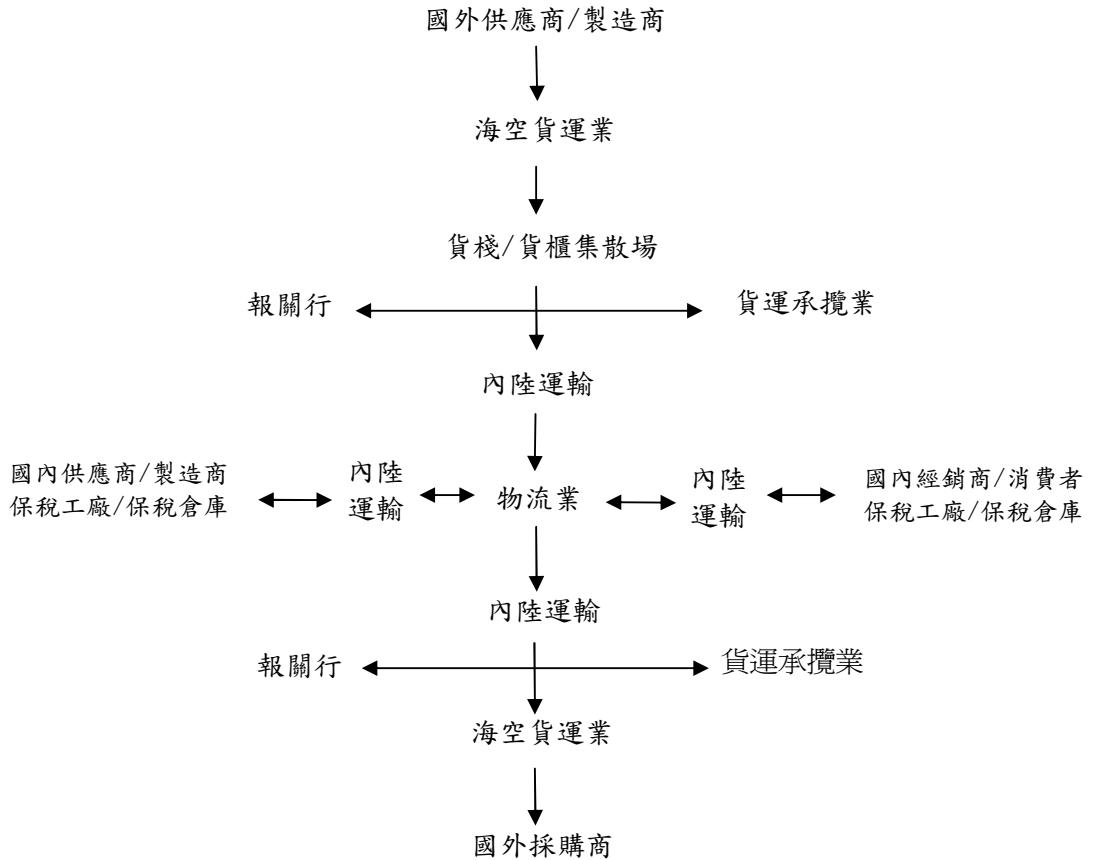
Management）的規劃，但目前則有愈來愈多的行業逐漸了解物流對於企業的重要性，因為物流活動的績效表現，將會影響到企業整體的營運績效。

物流管理對企業而言，簡單的來說即為「後勤支援」，其包含了實體供應、製造規劃控制、運輸及配銷系統的管理，透過規劃與控制物料流程來管理配銷與製造作業，並充分利用系統資源，達到快速及彈性反應以滿足顧客需求的服務水準。企業為了達到此目標，同時也為了降低庫存及提高週轉率，乃將JIT（Just in time）的觀念，延伸至產業的整個需求/供應鏈（demand/supply chain）上。因此掌握整個國際供應鏈庫存資料及快速的實體配送，就成為國際供應鏈內各廠所共同關心的重點。目前由於多數廠商皆具有實體配送與庫存管理問題，同時為了將主要資源投注於核心能力如製造、行銷業務的建立，而非核心業務，如庫存、倉儲、運輸、配送等作業，遂逐步委託由專業國際物流中心處理，國際物流（International Logistics）活動因而蓬勃發展。

在如此多元化、國際化且更具彈性的全球產業模式下，企業競爭對手不再侷限於區域內的同一產業，而是來自於全球各地，亞太地區即為一實力堅強之競爭對象。近年來，亞太地區一直是全球經濟發展的焦點，主要是因為亞太地區中的多數國家，其人工成本較低，且潛在的消費人口數量廣大，特別是中國大陸。然而亞太地區的貨物出口總值幾乎佔了全球貨物出口總值的三分之一強，因此，國際物流活動在此區域將發揮極大之作用，進而影響全球物流產業的發展。

臺灣位處亞太地區之中樞位置，與本地區其他主要港口間的平均航行時間為最短，是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路途要衝，亦是遠東至北美、歐洲兩大航線的重要樞紐，極具發展海、空運地理位置上之優勢，加上臺灣四面環海為一海島型國家，所有對外的經濟活動，均需仰賴海、空運輸，因此，國際貿易為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命脈。然而，國際貿易過程中的各環節，皆需以物流活動將其環環相扣，因此發展國際物流實為業界必經之途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物流產業除了提供企業水平的橫向物流配送服務外，亦需具備縱向整合國際物流運輸之能力，且交錯及逆向相互運作。就內陸物流而言，提供進口貨物或國內供應商/製造商貨物之倉儲保管及配送到指定之經銷商或消費者手上，或自經銷商或消費者取回壞品回物流中心，將壞品送到製造商維修處理。就國際物流而言，提供國外進口貨物之通關申報、貨物提領、運輸到物流中心，及國內外貨物出口之艙位安排、通關申報、運輸到出口貨棧/港口之整套進出口物流服務作業，其中包含拆裝卸貨櫃、簡易重整、包裝加工之服務。而領有國際物流證照之物流中心，則可進儲保管、運輸配送保稅貨物，並依照客戶之指示將保管之保稅貨物完稅內銷送至課稅區或以保稅狀態下送到指定之保稅區。

整體而言，物流業者所扮演之角色已非單純為貨物流通的推手，其與運輸業者、報關業者、貨運承攬業、甚至海空貨運業正逐漸整合中，朝向提供企業完整的全球運籌服務內容邁進。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及國際企業全球發展，企業對物流的需求，不再侷限於內陸的簡易倉儲配送服務，如何將物流資訊e化並予以快速整合，提供企業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且配合企業佈局全球運籌之能力，是物流業者未來最重視之課題，因此，未來物流服務之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A.企業物流外包

由於專業分工及企業資源有限，物流作業外包為未來企業發展之必然趨勢，透過專業物流之服務，企業不僅可將有限資源專注投入本業之發展，且在物流共同化之效應下，將可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使物流市場日趨成長。

B.國際全方位物流服務

由於國際化生產及行銷之全球運籌模式已成為未來趨勢，故物流之範疇日漸廣泛且複雜，因此企業不論製造或行銷過程之貨物流動，皆須經過冗長之物流程序，企業往往因不同之物流作業而與不同之物流服務者合作，也因此產生諸多權利義務及服務效率之問題。未來物流業者將朝向全方位之物流服務，讓企業之物流需求可獲得滿足，有效解決因物流提供者眾多導致效率低落之問題，且物流過程之責任歸屬將變為單一而清楚。

C.高彈性之客製化物流服務

由於消費行為快速變化，企業之行銷方式亦隨之調整，從而物流之服務內容亦需隨之快速調整，因此物流業者必須在標準化作業模式下，隨著企業行銷之物流變化，機動快速的調整細部物流作業模式，以滿足企業製造及行銷之需求。

D.e 化之物流管理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物流之作業與管理逐步邁向電子化，未來之物流作業及管理系統，將透過 Internet、Intranet、Barcode、RFID、各種形式的 Reader、GPS 等資訊設備之整合及串聯，有效進行物流作業過程之貨物追蹤及管理，對於物流效率之改善、成本之節省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皆有很大之助益。

(4)競爭情形

台灣地區目前大大小小的物流公司林立，其中不乏來自貨運運輸業者轉型、企業自行設立、外商來台成立分公司等，可見此一產業的競爭激烈。傳統貨運業者，如大榮、新竹等業者除擁有強大的運輸網外，更積極成立物流中心，跨入倉儲管理領域；外商公司如 DHL、FedEx 等，因受限於法令規定，採取與國內物流業者策略聯盟模式，提供國際型客戶國際化的服務；再者，由於國際物流中心的申請門檻降低，以及自由貿易港區即將營運，對國內物流業者而言，都是一大衝擊。前瞻未來，國內物流業者唯有提升本身之服務功能，提供企業更多的附加價值，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無往不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並無設置研發部門，但由業務部負責業務拓展及市場分析等，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依市場需求發展新的服務項目。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並無設置研發部門，但由業務部負責業務拓展及市場分析等，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依市場需求發展新的服務項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子公司之監理與稽核，同時運用母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強化組織，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管理並整合子公司資源，以提昇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實踐控股公司願景：

遠雄空運倉儲已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將營業及財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等，讓與給 100% 持有之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獨立發揮營運策略，使自貿港區以海、陸、空聯運，並結合物流、金流、人流、商流、資訊流為一體，成為一座全世界最具競爭力的自由貿易港區，透過專業分工提供全球運籌企業更便捷的物流機制及提昇企業競爭力。

B. 強化競爭力，建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台灣市場隨著製造業採全球佈局、區域分工的策略以降低成本，國際物流市場日趨蓬勃。在地球村效應下，國際性企業已廣泛採用「全球運籌管理」的經營模式，全世界已出現超過 600 個自由港或自由貿易區，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即為其中之一，也是台灣唯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未來在港區可以早上接單，下午立即通關，在二天之內可將貨物 98% 甚至 100% 送到客戶手中，並以境內關外的空運特性規劃，透過港區提供上、中、下游一條龍整合性之作業服務，使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設置營運總部及供應鏈中心之最佳地區，成功建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長遠目標。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利用藍海策略，藉著自由貿易港區硬體建設與軟體服務的獨特優勢，創造產品差異化，提升貨物市佔率。

- B. 運用「場內集散站」優勢，介入機放、快遞、轉口市場，開創新貨源。
- C. 台灣產業進入「二兆雙星」時代，加強與液晶面板產業合作。
- D. 結合四海一空，發展「海空聯運」機制，延攬港區貨物。
- E. 以代理航空公司理單、發單、盤櫃規劃及申打、收單、艙單製作、盤櫃控管及電報等處理之多項服務爭取航空公司及其貨源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F. 以代理空運承攬報關業者理單、收單、送單、報關、驗貨、貨物裝卸車及進出倉之多項服務吸引空運承攬報關業者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G. 從事倉儲、轉運、承攬、報關、組裝、重整、包裝、修配等事業，與航空貨服代理及貨運站結合，建立價值鏈整合平台，提昇遠雄品牌地位，創造磁吸及利潤效益。
- H. 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加值園區營運。
- I. 吸引跨國企業、台商進駐加值園區，從事「發貨中心」、「維修中心」協助物暢其流。
- J. 結合海外生產之半成品及國內生產之關鍵零組件，於加值園區組裝、重整、加工，再行銷全球，充分突顯 M.I.T. 之品牌效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運用自貿港「境內關外」機制，及「機場內倉儲、物流、組裝、重整、加工基地」優勢，吸引台商回流，外商進駐及台灣百業青睞。
- B. 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將大幅擴展桃園航空城之營運規模與機能，復有「兩岸三通」可能帶來可觀的貨量。加上台北港貨櫃碼頭正式營運後，帶來龐大的「海空聯運」貨源，及國際洋基(DHL)公司 98 年 2 月進駐營運後之快遞貨物加持，自貿港公司已做好軟體、硬體及國際人才培育之準備。未來在自貿港區可以早上接單，下午立即通關，在二天之內可將貨物送到客戶手中，達到「1002」與全球接軌的便捷服務。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物業出租積極開發行銷通路，透過個人、仲介、承攬商之引薦，努力開發客戶，達到物業出租 100% 目標。
- B. 透過港區進駐廠商之營運貨物作業入出區需求，增加進出倉運送服務收入。
- C. 藉由港區利基及優勢，開發及爭取廠商客戶、倉儲空運承攬業者貨源進駐，提高倉租及服務營收。
- D. 與港區加值園區共同行銷，加速港區事業廠商進駐，擴大作業量能，進而提高產能，有效降低單位營運成本，提高營業利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國內物流經營策略：

倉儲服務面提供倉儲及裝卸、物料分撥、原材料配套整合、庫存系統管理、零配件庫存管理、訂貨批量分析、勞務人力服務。

架構倉儲、加工及運輸垂直整合服務功能，擴大業務營運範疇，增加倉儲物流營收。

B. 國際物流經營策略：

加值物流服務面提供物流加工服務、異地(委外)加工調撥、回程配送服務。

資訊流服務面提供進出貨訂單處理服務、貨物進出之保稅稽核系統、國內外海關相關法令、自貿港相關服務資訊、物流智庫網。

金流服務面提供營業代理人運作機制(BA&OBU)、信用狀作業及文件管理服務、代收帳款發票作業服務、保險與理賠管理服務。

建立與遠雄自貿港港區事業之零組件供應機制，建構完整國際物流園區，進而創造物流金流營收。

C. 報關經營策略：

通關物流服務面提供進出口訂單處理、進出口報關、保稅物流通關、通關運輸。

D. 運輸經營策略：

配送服務面提供短途配送、區域配送、離島配送、JIT 配送、RMA 返回配送。

與運送車隊配運業者建立分工策略聯盟，增強物流營運優勢與利基。

E. 海空運承攬經營策略：

國際承攬配運服務面提供空運承攬、海運承攬、小三通承攬、多式聯運承攬、轉運承攬、三角貿易承攬。

海空運承攬業者物流服務平台，提高競爭力，提高行銷業績成交率。

F. 供應鏈整合策略：

VMI 零庫存管理、供應商整合、服務商整合，整合客戶供應鏈，量身打造科技化物流服務。

G. 貿易網經營策略：

採購執行面提供供應商分類、代理國際採購、代理國內採購、虛擬生產等。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為服務性質，主要為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基於此一特性，其服務區域限於國內，故為 100% 內銷。

(2)市場佔有率

公司係於95年1月開始營運，目前每月貨運量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其廠區完整，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102年一般進出口市佔率30%，未來市佔率可望逐步成長，在現有四家同業中佔有重要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面

世界貿易組織（WTO）2014年4月14日發布「2013年全球貿易回顧與2014年展望」（World Trade 2013, Prospects for 2014），預估2014年全球商品貿易量成長率為4.7%。其中，主要成長來源為開發中國家和亞洲市場，預估亞洲出口將成長6.9%，高於全球其他區域，且中國大陸強勁的進口是推動亞洲貿易增加的重要因素。隨著全球景氣穩步復甦，我國對外貿易亦趨改善。103年3月我國出口總額277.6億美元，較102年同月增加2.0%，主因電子、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等產品需求持續回溫所致。整體而言，我國出口主力產品成長力道，已較前幾個月表現為佳；3月進口258.0億美元，年增7.5%，主要受惠於資本設備、農工原料與消費品等貨品進口增加所致。3月合計對外貿易總額535.6億美元，年增4.6%；貿易出超19.5億美元，年減12.5億美元。

3月我國對東協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出口力道增強，且較整體出口表現為佳；惟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出口則顯疲弱，呈負成長。

B.供給面

103年3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25分與2月相同，燈號維持綠燈；景氣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101.16，較2月上升0.10%，連續第19個月上升；同時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100.40，較2月微幅下滑0.04%，漲幅略微停頓。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由2月50.3%升至3月60.6%，擴張速度加快，主要受2月春節營業天數較少之低基期效應，使新增訂單數量與生產數量指數較2月大幅上升所致；至於「未來6個月景氣狀況」擴散指數為63.7%，雖較2月微幅下降0.7個百分點，但已連續第4個月呈現擴張，顯示廠商對未來景氣仍保持正面看法。整體而言，國內景氣逐漸穩定，雖然潛存風險仍須留意，但復甦態勢可望維持。

C. 成長性

2014年初以來，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增溫，惟復甦動能仍屬不均。其中，先進經濟體中，美國扮演領頭羊角色，歐元區及日本復甦力道相對較弱；以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經濟體，由於資本外移壓力抑制投資，恐減緩全年經濟成長。俄羅斯與西方國家在烏克蘭問題產生的衝突，恐推升國際油價、糧價上漲；若投資者避險情緒再度增強，可能在新興經濟體引發新一波金融動盪。

展望2014年，全球景氣將較2013年好轉，環球透視機構（GI）、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0%及3.6%，較2013年分別提高0.5及0.6個百分點。今年全球經濟復甦呈「美獨強，歐亞溫」態勢，其中，中國大陸成長減緩與日本安倍政策是否成效，為亞洲復甦面臨之最主要風險。此外，美國QE退場對新興國家之影響亦須密切關注。

(4) 競爭利基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自95年1月起在自貿港區已開始營運，茲將其競爭利基描述如下：

A. 完整的全新廠房設施及倉儲系統

採用全球最新西門子全自動化倉儲系統，全區兩套發電機設備，維持終年不斷電電源供應，並設置兩套主機系統作為主機故障時之備援系統。

B. 保全監控系統

為了管制廠區作業安全，全廠設置監控系統，並保存二個月，透過與監控管制中心連線，及二十四小時駐守之專業保全人員形成緊密之安全防護網，以確保廠商貨物存取及作業人員之安全。

C. 即時資訊系統

委託HP為區內廠商建置貨況E化連線平台及全區採雙骨幹超高速96芯之光纖星狀網路

D. 經營團體實力堅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於本行業之平均年資多在十年以上，擁有豐富學經歷及良好的經營理念，能確實掌握行業特性，以提供客戶滿意服務。

E. 提供專業之服務

除與各航空公司連線之外，本公司並提供客戶即時貨物動態之查詢，免費提供進口優先拆點及堆高機服務，且設置聯合服務中心透過單一窗口，迅速處理作業事宜，此外訓練良好之專業人員亦是提供良好服務之保證。

由於以上各項之營運利基，加以本公司歷年來對航空貨物通關倉儲作業

的努力經營，使得本公司不僅業績逐年提升，在業界也奠定了良好的口碑。

F. 自貿港區之優勢服務

全世界唯一包括工業區、加工區、物流區、保稅區、為境內關外與自主管理(免審、免驗、免押運)之貿易區。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增值園區及運籌辦公、展示、會議商務中心..等經濟圈資源整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自貿港區已納入機場管制區，貨盤進出貨站僅需 15 分鐘，作業時效縮短提高競爭力。
- (b)加入自貿港區，大幅提升全港區之貨物物流通效率。
- (c)桃園機場地理位置優勢未來將成為亞洲轉運貨物之主要樞紐，已將園區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可享免稅優惠大幅提昇廠商及進駐意願。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空運講求時效性特別重要，對於混盤貨物交接時效無法掌控，影響貨物回廠時效。

因應對策：

- (a)委任機場地勤業者代為拆理貨物，儘速交接送回倉內。
- (b)申請機坪出入證，成立專案小組主動追蹤盤貨進倉時效，以最短時間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

立法院會於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遠雄自貿港、華航、長榮航等三家業者成為這項條例通過後最大的受益者。

由於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華儲與長榮倉儲，都位於機場園區範圍內，而華航取得原機場旅館用地 50 年開發許可權的「桃園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計畫」，也屬境內關外的特區，都可享有相關優惠。機場條例通過是建設航空城的第一步，交通部已於 99 年 11 月桃園機場民營化，並成立「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緊鄰機場的機場園區與外圍土地，則會開放民間投資開發，帶動當地發展。

台灣鄰近國家與地區都利用國際機場，擴大建立類似航空城，帶動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台灣已落後很多年，現在更急起直追，自 99 年 11 月機場公司成立後，加上兩岸航班持續增班及 ECFA 政策施行，將有利機場發展為亞洲轉運中心。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提供工業廠房租售及倉儲物流服務，基於此一特性，其服務區域限於國內。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廠房出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倉儲服務收入，與一般物流業不同，故市場占有率不適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供給方面，目前物流市場的供給面已達飽和狀態，削價競爭情形日益嚴重。在需求方面，目前台灣的製造產業大都移往大陸生產製造，許多民生家電用品都仰賴大陸進口，故未來市場的需求不再只侷限於簡單倉儲保管、運輸配送，整個市場需求面擴及自國外端貨物出口開始、台灣進口通關申報、貨物提領、倉儲保管、運輸配送、轉運出口等整合性的全方位服務需求。此外，國內目前具有國際物流中心證照者有 6 家，貨運承攬業者約 1300 家，報關行約有 1350 家，這些物流服務業者亦開始向上或向下擴大服務版圖，服務內容不再只有單一功能，而是走向整合性的全方位服務。近年來台灣物流產業蓬勃發展，在政府加入 WTO 後，放寬外資進入國內一般貨櫃運輸市場以及 93 年度才開放的路線貨物運輸市場。在國內物流部分，已由最早期的倉儲業、路線與快遞貨運業，逐漸擴展至與外資合作經營國內宅配產業。另一方面，為順應國內企業國際化與供應鏈架構的結合，政府亦積極推動全球運籌計畫，且推動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在國際物流部分，則由傳統的貨物承攬、報關、航空與貨櫃運輸，逐漸擴展至國際物流中心及附加價值的服務。因此，國內物流業者為順應企業全球化需求，以及國際物流專業業者在國內及國際的競爭，未來除積極創造全球運籌之能力，更應在專業多樣化的服務項目及整合性的資訊系統成長突破，提供全球運籌物流的全方位服務。

(4)競爭利基

A.多樣化倉儲出租優勢策略，建立出租標的物之功能特性整合分析

- (a)提供各客層不同的出租產品。
- (b)選擇較有利的出租組合。
- (c)多樣化出租模組提高客戶選擇機會。
- (d)吸引產業整體供應鏈進駐，降低進駐企業營運成本，並提升物流效率。
- (e)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通關便捷，稅賦優惠及展覽品委外參展等優勢吸引客戶將貨物經由自貿港儲運至世界各地。

B.強化功能性與支援性服務

- (a)建構加值園區客戶倉儲物流服務機制，建構加值園區整體物流機能。
- (b)結合現有倉棧業務建構從機坪至加值園區一條龍服務。
- (c)提供客戶多樣式產品的選擇，爭取國際物流委外管理的客戶群。
- (d)提供國內終端客戶保稅倉儲服務。
- (e)支援國際物流業者提供物流服務。

C.整合行銷通路

- (a)以航空貨運產業為主軸,往中下游發展客戶群,並水平開發海運貨運事業客戶群。
- (b)積極融入相關物流協會,擴展市場接觸面。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國內物流業者對國際化之認知與發展需求增加。
- (b)我國許多產業已國際化發展暨全球佈局。
- (c)我國業者製造服務化之發展日趨成熟。
- (d)與大陸之潛在物流市場同文同種。
- (e)銷售協同型物流經營 Know-how 成熟。
- (f)物流觀念先進，物流技術應用能力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 I.自由化與開放管制：政府為了加入 WTO 之政策需要，進行法規的調整，開放外資企業進入市場，另外，為了改善競爭環境，擴大業者成長空間，對於經營的管制也加以放寬。因此，國內物流產業面臨外籍企業的競爭以及其他大型業者跨業經營的雙重挑戰。
- II.三通遲未開放，貨源逐漸外移：由於兩岸沒有通航，使得貨物無法自由進出台灣，造成物流業者成本的增加與經營的困難。相反的，形成國際大型物流業者積極在大中華/亞太區佈局。
- III.缺乏完整之供應鏈物流網絡。
- IV.專業人才不易培育，物流人才不足。
- V.「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之模式日益增加，影響航空貨量成長。

(b)因應政策

- I.與國際大型物流業者策略聯盟，借重其經驗及技術之優勢，拓展國際市場，一方面可減少國外投資之資本與風險外，亦可間接學習國際物流運作經驗，同時也因為聯盟之規模化，而吸引更多的客貨源。
- II.整合國內運輸及配送、報關服務及貨物承攬等物流服務業者進行合作結盟，提供東南亞地區及中國之物流相關業者整合型物流服務。
- III.與國際型業者進行資訊合作，整合金流、貨況追蹤、電子商務等相關功能，例如引進電子物件追蹤系統及車隊監控調派系統，提供即時貨況 e 化服務功能，透過資訊系統串連上下游物流通路商，建立垂直整合物流資訊流通環境。
- IV.建言政府加強引進國際認證制度並結合學術單位共同培訓物流人才，以提昇整體物流產業專業水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及加值廠辦委託經營業務。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廠房租售及倉儲物流服務。
產製過程：公司為倉儲運輸業，屬服務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 年度轉型為控股公司，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1	台灣日通	33,814	2.91	無	台灣日通	37,959	3.22	無	台灣日通	10,014	3.46	無
2	鴻霖	29,247	2.52	無	東風	32,673	2.78	無	中國聯運	9,989	3.45	無
3	東風	26,087	2.25	無	鴻霖	27,979	2.38	無	東風	7,332	2.53	無
4	敦豪	21,090	1.82	無	中國聯運	21,211	1.80	無	鴻霖	6,547	2.26	無
5	立通	16,937	1.46	無	遠雄物流	20,978	1.78	聯屬公司	泛亞班拿	6,391	2.21	無
6	仕方	16,768	1.44	無	敦豪	19,710	1.67	無	中菲行	5,470	1.89	無
7	近鐵	16,747	1.44	無	泛亞班拿	19,301	1.64	無	萬泰	5,380	1.86	無
8	中菲行	15,321	1.32	無	萬泰	18,128	1.54	無	敦豪	4,836	1.67	無
9	信可	15,122	1.30	無	中菲行	17,493	1.49	無	優比速物流	4,432	1.53	無
10	萬泰	15,050	1.30	無	優比速物流	14,635	1.24	無	昆連	3,983	1.38	無
	其他	955,472	82.24	無	其他	947,111	80.46	無	其他	224,964	77.76	無
	合計	1,161,655	100.00	無	合計	1,177,178	100.00	無	合計	289,338	100.00	無

主要客戶為空運承攬業者，且前十大客戶占其銷貨淨額之比例並不高，也無單一客戶之銷售比例超過 10% 之情形，顯示本公司客戶來源趨於分散，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 發 行 人 關 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 發 行 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銷 貨淨 額比 率%	與 發 行 人 關係
1	自貿港	14,059	17.81	聯屬 公司	中國 聯運	34,083	36.64	無	自貿港	7,549	33.66	聯屬 公司
2	信可	9,996	12.66	無	自貿港	19,605	21.08	聯屬 公司	鑫泰	3,704	16.52	無
3	聯締	9,709	12.30	無	信可	9,892	10.63	無	鴻佰	2,429	10.83	無
4	合倉	6,397	8.10	無	鴻佰	5,122	5.50	無	信可	2,374	10.59	無
5	百及物流	6,331	8.02	無	中國 物流	4,409	4.74	無	中國 聯運	1,993	8.89	無
6	中國 聯運	3,621	4.59	無	合倉	3,373	3.63	無	合倉	665	2.97	無
7	昶捷	2,778	3.52	無	順華	2,603	2.80	無	順華	651	2.90	無
8	耀程	2,749	3.48	無	耀程	2,024	2.18	無	裕隆行	433	1.93	無
9	順華	2,603	3.30	無	鑫泰	1,769	1.90	無	利豐	397	1.77	無
10	中國 物流	1,722	2.19	無	百及 物流	1,586	1.70	無	德斯	326	1.45	無
	其他	18,968	24.03	無	其他	8,554	9.20	無	其他	1,903	8.49	無
	合計	78,933	100.00	無	合計	93,020	100.00	無	合計	22,424	100.00	無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 A.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 B.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 C.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	94	-	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1,695		197,033
投資收入	-	11,839	-	8,639
合計	-	113,628	-	205,691

註：本公司 100% 內銷。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倉儲收入(噸)	377,291	914,818	372,376	925,822
租賃收入	-	228,932	-	227,916
其他勞務收入	-	17,905	-	23,440
合計	-	1,161,655	-	1,177,178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坪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租賃收入	-	60,729	-	65,787
其他勞務收入	-	18,204	-	27,233
合計	-	78,933	-	93,02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10	7	7
	線上員工	7	0	0
	合 計	17	7	7
平 均 年 歲		51.4	49.5	4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8	15.5	1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8%	43%	43%
	大 專 / 大 學	35%	57%	57%
	高 中 (職)	29%	0%	0%
	高 中 (職) 以 下	18%	0%	0%

(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55	64	64
	線上員工	345	341	338
	合 計	400	405	402
平 均 年 歲		36.8	37.6	3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3	8.9	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 大 學	54%	54%	54%
	高 中 (職)	36%	36%	36%
	高 中 (職) 以 下	9%	9%	8%

(三)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3	2	2
	線上員工	14	15	14
	合 計	17	17	16
平 均 年 歲		35.9	35.7	3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	6.8	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專 / 大學	71%	65%	69%
	高中(職)	29%	35%	31%
	高中(職)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環保支出的費用，旗下子公司為航空貨物集散業，其廢棄物除以其所設置之焚化爐處理外，並將其餘爐交由合格之廠商或清潔人員處理，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公害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會係由員工公開票選產生，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團保、婚喪喜慶、年節禮金等活動。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項 目	說 明
1. 圖書室	• 備有圖書、雜誌、報紙供員工借讀
2. 年節慰勞	• 中秋端午節慶購送員工禮品或禮金
3. 員工婚喪生育禮金	• 依員工福利辦法給予
4. 員工福利保險	• 除依政府規定加入勞、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團保內容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 員工可自付投保子女、配偶 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2/3，員工負擔1/3
5. 急難救助	• 視員工實際情形給予以補助
6.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7. 辦理各種研習訓練	• 配合經營管理及各單位之需求辦理
8. 員工宿舍	• 提供員工住的便利減除通勤的不便
9. 員工分紅入股	• 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
10. 健身房、視聽設備	• 健身房、健身設備及視聽設備供員休閒抒壓
11. 其他福利活動	• 員工生日每人發禮品或禮金 • 尾牙餐會摸彩活動 • 慶生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的競爭力，公司規劃新人訓練及在職訓練，並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A. 新人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新進人員養成訓練。
- B. 共識訓練：精神文化理念訓練、經營管理制度訓練。
- C. 在職訓練：專業經理人訓練、專案經理人訓練。
- D. 進階訓練：初階主管訓練、中階主管訓練、高階主管訓練、講師培育訓練。
- E. 研發創新訓練：工作研討訓練、同(異)業觀摩訓練、派外研習訓練。
- F. 學習能力訓練：e-learning 學習、資格考試獎勵訓練、圖書與視聽教材自我學習。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選擇舊制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選擇新制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A. 退休條件
 - (a) 正常退休
 - I.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b) 命令退休
 - I. 年滿六十歲者。
 - II.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B.退休金給付：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降低工作環境的危險；為保障員工安全，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亦提供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5)其他勞資間重大協議：無。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由於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

(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況

公司已於95年5月22日申請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擬於核准設立後由員工公開票選產生福利委員，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團保、婚喪喜慶、年節禮金等活動。

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項 目	說 明
1.圖書室	• 備有圖書、雜誌、報紙供員工借讀
2.年節慰勞	• 中秋端午節慶購送員工禮品或禮金
3.員工婚喪生育禮金	• 依員工福利辦法給予
4.員工福利保險	• 除依政府規定加入勞、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團保內容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 員工可自付投保子女、配偶 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2/3，員工負擔1/3。
5.急難救助	• 視員工實際情形給予以補助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7.辦理各種研習訓練	• 配合經營管理及各單位之需求辦理
8.員工宿舍	• 提供員工住的便利減除通勤的不便

項 目	說 明
9.員工分紅入股	• 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
10.健身房、視聽設備	• 健身房、健身設備及視聽設備供員休閒抒壓
11. 其他福利活動	• 員工生日每人發禮品或禮金 • 尾牙餐會摸彩活動 • 慶生會

(2)員工進修及訓練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的競爭力，公司規劃新人訓練及在職訓練，並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A.新人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新進人員養成訓練。
- B.共識訓練：精神文化理念訓練、經營管理制度訓練。
- C.在職訓練：專業經理人訓練、專案經理人訓練。
- D.進階訓練：初階主管訓練、中階主管訓練、高階主管訓練、講師培育訓練。
- E.研發創新訓練：工作研討訓練、同(異)業觀摩訓練、派外研習訓練。
- F.學習能力訓練：e-learning 學習、資格考試獎勵訓練、圖書與視聽教材自我學習。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95年5月22日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選擇舊制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選擇新制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A.退休條件
 - (a)正常退休
 - I.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b.)命令退休
 - I 年滿六十歲者。
 - II.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B.退休金給付：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降低工作環境的危險；為保障員工安全，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亦提供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5).其他勞資間重大協議：無。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和諧。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興建營運契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2.05.30 ~ 142.05.29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暨營運	發起人中，原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取得第一期興建營運期程全部之建築使用執照後一年起至取得本基地全部之建築使用執照後三年內，持有股份比例均維持高於乙方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二十五。其後持有股份比例均仍應維持高於特許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惟經甲方同意後，其股權移轉不受限制。
DHL 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97.12.11 ~ 104.12.10	1.簽約日 96.8.31 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 DHL 營業使用。 2.契約期間自快遞業務專區取得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之日起，為期 7 年。 3.於本公司興建營運契約特許期間內，洋基公司有優先續約之權利。	本公司在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不得經營與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承攬及遞送航空貨物快遞業務(快遞業者)。
長期借款合約	聯貸(保)銀行團	100.05.16 ~ 107.05.15	1.額度 2,600,000 仟元，自首動日起算 7 年，首動日起滿三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8 期攤還本金，第 1-27 期攤還本金之 3%，第 28 期攤還本金之 19%。 2.額度 300,000 仟元，履約保證書，自首動日起 7 年。 3.額度 300,000 仟元，自首動日起算 7 年，自首動日起滿 5 年之次日起，本項額度每年遞減 50,000 仟元，於屆期時 200,000 仟元一次全部清償。	1.授信存續期間會計師查核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負債比率：維持 200% 以下。 (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自 100 年起應維持 1 倍以上。 2.授信存續期間於管理銀行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新台幣 6,500 萬元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KWE 物流專區租賃契約	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3.20	1. 簽約日 102.3.20 興建 KWE 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營業使用。 2. 租賃期間，以點交日為租賃標的物之起租日，自起租日起算 15 年 2 個月	無。
工程承攬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4.11	興建 KWE 物流專區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台灣銀行	103.01.23 ~ 111.01.23	額度 60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8 年，寬限期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 開立興建資金專戶，每次撥貸前該專戶內至少應有該次擬支付金額 4 成以上餘額。 2. 開立備償專戶，本授信案存續期間，該專戶應維持未來 6 月應付本金及利息。

(三)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5.17 ~ 106.05.17	額度 320,000 仟元，自 98 年 5 月 17 日起分 32 期每季平均攤還。	無。
中長期借款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0.12.22 ~ 102.12.22	額度 200,000 仟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無。
中長期借款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2.12.23 ~ 104.12.23	額度 200,000 仟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徐聰明	103.03.13	出售土地 56-837、56-838 二筆土地，面積 118.28 坪，每坪售價 190,000 元，合計 22,473,200 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59,161	969,200	706,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1,662,353	1,901,543	1,920,9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11,106	3,725,966	3,703,238
無形資產				998	1,410	1,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3)				94,635	103,577	328,453
資產總額				6,328,353	6,701,796	6,660,4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6,744	857,008	633,325
	分配後			676,7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445,560	2,409,985	2,520,0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2,304	3,266,993	3,153,339
	分配後			3,122,304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97,543	2,874,204	2,932,468
股本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00	492,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0,299	465,813	516,330
	分配後			280,29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25,453	216,600	224,34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508,506	560,599	574,6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06,049	3,434,803	3,507,106
	分配後			3,206,049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註3：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93,691	677,016	589,000	748,661	
基金及長期投資		56,775	56,775	50,100	50,100	
固定資產（註2）		6,270,042	5,981,397	5,704,305	5,476,146	
無形資產		20,470	9,733	1,384	998	
其他資產		65,196	56,519	47,861	41,948	
資產總額		7,006,174	6,781,440	6,392,650	6,317,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7,549	1,390,540	529,959	670,503	
	分配前	967,549	1,390,540	529,959	670,503	
長期負債		2,693,079	2,002,290	2,395,500	2,030,000	
其他負債		99,978	111,828	403,444	407,4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0,606	3,504,658	3,328,903	3,107,950	
	分配前	3,760,606	3,504,658	3,328,903	3,107,950	
股本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367	214,915	224,663	316,168	
	分配前	228,367	214,915	224,663	316,1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28,931	371,539	155,700	182,00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49,089	2,778,245	2,572,154	2,689,964	
少數股權		496,479	498,537	491,593	519,93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45,568	3,276,782	3,063,747	3,209,903	
	分配後	3,245,568	3,276,782	3,063,747	3,209,903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勉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211,873	1,225,584	301,323
營 業 毛 利				534,963	620,368	157,933
營 業 損 益				173,388	282,888	78,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072)	(44,854)	(13,483)
稅 前 淨 利				120,316	238,034	64,5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損)				120,316	237,969	64,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45	9,215	7,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961	228,754	72,3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076	183,594	50,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9,240	54,375	14,0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749	176,661	58,2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8,212	52,093	14,039
每 股 盈 餘				0.54	1.08	0.3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四)簡明合併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945,094	1,137,355	1,131,464	1,210,910	
營 業 毛 利	320,779	473,367	473,883	530,886	
營 業 損 益	(101,156)	31,497	68,180	172,7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00	25,325	24,602	20,1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243)	(68,281)	(77,545)	(73,2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2,099)	(11,459)	15,237	119,62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66,147)	(11,394)	15,237	119,6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66,147)	(11,394)	15,237	119,628	
每 股 盈 餘 (註 2)	分配前	(0.98)	(0.07)	0.09	0.71
	分配後	(0.98)	(0.07)	0.09	0.7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五)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42,269	129,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註2)				2,575,023	2,761,371
資產總額				2,717,292	2,890,4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84	8,387
	分配後			5,18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4,565	7,8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749	16,284
	分配後			19,749	不適用
權益總計				2,697,543	2,874,204
股本				1,699,791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0,299	465,813
	分配後			280,29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25,453	216,600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97,543	2,874,204
	分配後			2,697,543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3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並未編製個體報表。

(六)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98,105	207,855	140,143	142,269	
基金及長期投資	2,611,388	2,634,270	2,502,953	2,615,453	
固定資產(註2)	-	-	-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36	336	336	336	
資產總額	2,809,829	2,842,461	2,643,432	2,758,0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39	3,868	3,919	4,662
	分配後	6,239	3,868	3,919	4,66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4,501	60,348	67,359	63,4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740	64,216	71,278	68,094
	分配後	60,740	64,216	71,278	68,094
股本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367	214,915	224,663	316,168
	分配後	228,367	214,915	224,663	316,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28,931	371,539	199,999	225,4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44,299)	(43,44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749,089	2,778,245	2,572,154	2,689,964
	分配後	2,749,089	2,778,245	2,572,154	2,689,96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七)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13,628	205,691
營 業 毛 利				113,628	205,691
營 業 損 益				90,799	183,4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	145
稅 前 淨 利				91,076	183,594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	-
本 期 淨 利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期淨利(損)				91,076	183,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73	(6,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49	176,661
每 股 盈 餘				0.54	1.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並未編製個體報表。

(八)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8,096	14,810	38,310	109,423	
營 業 毛 利	(105,590)	13,992	38,310	109,423	
營 業 損 益	(127,178)	(13,506)	9,720	91,2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3	5	28	3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33)	(16)	-	(4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3,268)	(13,517)	9,748	91,50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37,316)	(13,452)	9,748	91,50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37,316)	(13,452)	9,748	91,505	
每 股 盈 餘	分配前	(0.81)	(0.08)	0.06	0.54
	分配後	(0.81)	(0.08)	0.06	0.5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九)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蕭春鴛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註 1：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形：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4	48.75	47.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98	307.37	313.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18	113.09	111.49
	速動比率				109.67	111.18	97.79
	利息保障倍數				2.73	4.91	4.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66	11.21	2.86
	平均收現日數				31.30	32.56	31.44
	存貨週轉率 (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3	0.64	0.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9	0.18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0	4.43	1.14
	權益報酬率 (%)				3.84	7.17	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08	14.00	3.80
	純益率 (%)				9.93	19.42	21.42
	每股盈餘 (元)				0.54	1.08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08	41.96	24.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9.53	295.44	22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44	10.79	4.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8	3.60	3.30
	財務槓桿度				1.67	1.27	1.22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達百分之二十，其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2.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稅後純益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提升。
3.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稅後純益增加，致使股東權益報酬率提升。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兩年度實收資本不變情況下，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稅後純益增加，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5. 純益率：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稅後損益增加，致使純益率增加。
6. 每股盈餘：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稅後損益增加，致使每股盈餘增加。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9. 營運槓桿度：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致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註 3：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子公司為倉儲服務業，故不適用

註 4：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73	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44.39	1539.49	
	速動比率				2744.33	1539.45	
	利息保障倍數				2,222.37	1,424.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3	6.55	
	權益報酬率(%)				3.45	6.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6	10.80	
	純益率(%)				80.15	89.26	
	每股盈餘(元)				0.54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94	-24.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2	-0.07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達百分之二十，其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年度負債減少，資產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而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2.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流動比率下降。
3.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使速動比率下降。
4.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總資產週轉率提升。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依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提升。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增加，因而稅後損益增加，致使權益報酬率提升。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兩年度實收資本不變情況下，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因而稅前純益增加，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8. 純益率：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因而稅後損益增加，致使純益率增加。
9. 每股盈餘：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因而稅後損益增加，致使每股盈餘增加。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提升。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
12. 營運槓桿度：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致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並未編製個體報表。

註 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8	51.68	52.07	49.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71	88.26	95.70	95.6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1.36	48.69	111.14	111.66	
	速動比率	59.87	47.67	107.92	109.12	
	利息保障倍數	-1.25	0.83	1.22	2.7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17.67	15.21	13.50	12.90	
	平均收現日數(註 3)	20.66	24.00	27.04	28.30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 3)	-	-	-	-	
	平均銷貨日數(註 3)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9	0.20	0.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17	0.18	0.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	0.63	1.11	2.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9	-0.35	0.48	3.81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95	1.85	4.01	10.16
		稅前純益	-9.54	-0.67	0.90	7.04
	純益率(%)	-17.58	-1.00	1.35	9.88	
	每股盈餘 (元)(註 4)	追溯前	-0.98	-0.07	0.09	0.71
		追溯後	-0.98	-0.07	0.09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11	22.60	35.93	46.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63	88.79	93.57	198.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3	4.48	2.50	4.0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80	28.67	13.65	5.80
		財務槓桿度	0.58	-0.91	-49.80	1.6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子公司為倉儲服務業，故不適用

註 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6	2.26	2.70	2.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5.27	5373.71	3575.99	3051.61	
	速動比率	3175.22	5373.63	3575.91	3051.61	
	利息保障倍數	-	-	-	2232.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註3)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3)	-	-	-	-	-
	平均銷貨日數(註3)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6	-0.48	0.36	3.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1	-0.49	0.36	3.48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48	-0.79	0.57	5.37
		稅前純益	-7.84	-0.80	0.57	5.38
	純益率(%)	-758.82	-90.83	25.45	83.63	
	每股盈餘 (元)(註4)	追溯前	-0.81	-0.08	0.06	0.54
		追溯後	-0.81	-0.08	0.06	0.54
	現金流量比率(%)	15.80	21.15	-349.71	-69.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25.9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03	-0.52	-0.12	
	營運槓桿度	0.85	-0.85	3.70	1.1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6：以上各項比列之計算公式，列式於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平均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盛 良



監察人：陶 如 洋



監察人：蔡 天 維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 101-16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 161-20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9, 200	759, 161	210, 039	27.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1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901, 543	1, 662, 353	239, 190	14. 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725, 966	3, 811, 106	(85, 140)	(2. 23)
無形資產	1, 410	998	412	41.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577	94, 635	8, 942	9. 45
資產總額	6, 701, 796	6, 328, 353	373, 443	5. 90
流動負債	857, 008	676, 744	180, 264	26. 64
非流動負債	2, 409, 985	2, 445, 560	(35, 575)	(1. 45)
負債總額	3, 266, 993	3, 122, 304	144, 689	4. 63
股本	1, 699, 791	1, 699, 791	-	-
資本公積	492, 000	492, 000	-	-
保留盈餘	465, 813	280, 299	185, 515	66. 18
其他權益	216, 600	225, 453	(8, 853)	(3.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 874, 204	2, 697, 542	176, 662	6. 55
非控制權益	560, 599	508, 506	52, 093	10. 24
權益總額	3, 434, 803	3, 206, 049	228, 754	7. 14

財務狀況差異達 20%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 1：變動未達 20% 且變動未達 1 仟萬元者，不予分析。

註 2：本期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改變。

註 3：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分析。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25,584	1,211,873	13,711	1.13
營業成本	(605,216)	(676,910)	(71,694)	(10.59)
營業毛利	620,368	534,963	85,405	15.96
營業利益	282,888	173,388	109,500	6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54)	(53,072)	8,218	(15.48)
稅前淨利	238,034	120,316	117,718	97.84
本期淨利(損)	237,969	120,316	117,653	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稅後淨額)	(9,215)	20,645	(29,860)	(144.6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8,754	140,961	87,793	62.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594	91,076	92,518	10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375	29,240	25,135	85.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76,661	112,749	63,912	56.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52,093	28,212	23,881	84.65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2.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之綜合損益增加，因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兩家子公司之綜合損益增加，因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期初現 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1,707	359,622	(50,054)	(70,719)	320,556	-	-

- 1.營業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入主要設備折舊費用、本期攤銷、利息費用等減少及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所致。
- 2.投資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 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0,556	622,887	(636,142)	308,000	615,301	-	-

- 1.營業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入主要營收成長及控管費用，致使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12.31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遠雄由自港區有限公司	2,341,080	多角化經營及市場擴展佈局	102年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180,202仟元。	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將大幅擴展桃園航空城之營運規模與機能，復有「ECFA」可能帶來可觀的貨量，及相關倉辦大樓、加值園區廠商進駐率提升，將可開始使整體營運逐年成長。	無
遠事雄業有限公司	912,848	營業讓與係為持股100%之子公司	102年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16,831仟元。主係101年度已轉虧為盈。。	應按月檢討成本費用提升獲利能力。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長期投資，未來若要增加轉投資，會透過對外發行或募集證券方式來籌措資金，因此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之損益並無影響。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本公司服務區域限於國內為100%內銷，故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且目前尚無通貨膨脹造成之影響。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本公司服務區域限於國內為100%內銷，故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且目前尚無通貨膨脹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係透過子公司專業分工提供全球運籌最具競爭力之自由貿易港區及物流機制，並不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未來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及控管外，以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及控管外，以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及控管外，以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資產係長期投資，各轉投資事業各自獨立經營，因此該公司並無此項風險事項之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集散站經營及廠辦開發，係屬服務業，並無研發費用之投入，故無此項風險因素之適用。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研發費用之投入，故無此項風險因素之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貿易港區係屬政府促進民間參與重大

公共建設之重要政策，基於政府政策之一貫性，政策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惟公司仍於平時對國內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業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平時亦對國內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主要係透過對子公司營運之影響，而間接影響，並未有直接對公司產能影響之情事，惟公司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乃透過網路、產業、貿易等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之業績。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透過網路、產業、貿易等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之業績。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透過網路、產業、貿易等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研發技術提升及優異競爭優勢，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之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透過持有轉投資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的永續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謹慎經營，即使外在環境有所變化，應不致產生企業危機。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係經營航空貨運業務，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謹慎經營，即使外在環境有所變化，應不致產生企業危機。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的永續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謹慎經營，即使外在環境有所變化，應不致產生企業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無。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為配合政府經營發展政策所開發之自由貿易計劃的重大BOT投資案，它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增值園區、辦公展示、會議商務中心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結合空運貨物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完整服務。96年8月31日與國際快遞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書，劃定特定區域，委託建築師依據洋基通運(股)公司需求規劃設計，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洋基通運(股)公司營業使用，該建物已於98年1月取得建物所有權狀，國際快遞DHL(洋基通運(股)公司)並於98年2月正式於本公司營運，預計將帶動其他業者進駐，以提升營業收入及獲利。另於102

年3月20日與近鐵運通(股)公司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劃定特定區域，委託建築師依據近鐵運通(股)公司需求規劃、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其營業使用，俟正式營運時預估可增加本公司貨源及帶動國際物流業者進駐，以提升營業收入及獲利。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業務為航空貨運倉儲之服務，客戶分散，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倉儲物流之服務，客戶分散，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迄今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移轉之情事。另因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法人股東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因此102年股東會選任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志鴻為本公司監察人。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迄今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無。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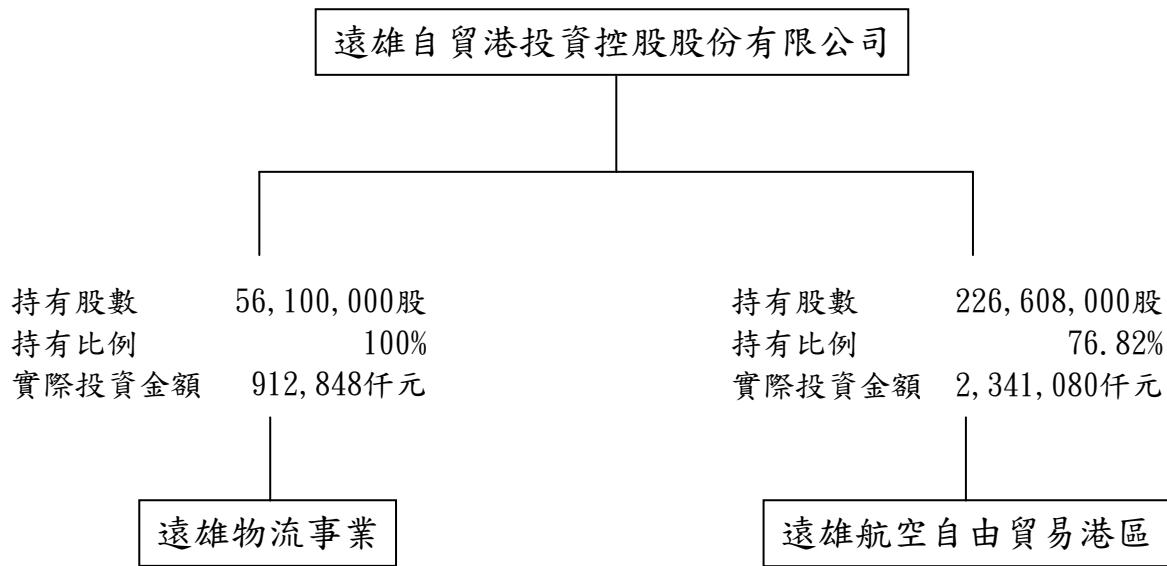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雄航空自由 貿易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92年4月28日	桃園縣大園 鄉航翔路101 號	2,950,000	1. 航空貨物集散經營業 2. 工業廠房租售及不動 產租賃業 3. 機械安裝業
遠雄物流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95年1月25日	桃園縣大園 鄉航翔路101 號	561,000	1. 倉儲業 2.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航空貨物集散經營業
b. 工業廠房租
售及不動產租賃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葉鈞耀	226,608,000 股	76.82%
	董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226,608,000 股	76.82%
	董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易	226,608,000 股	76.82%
	監察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14,702,000 股	4.98%
遠雄物流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葉鈞耀	56,100,000 股	100%
	董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56,100,000 股	100%
	董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易	56,1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56,100,000 股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2,950,000	5,386,463	2,968,002	2,418,461	1,177,178	284,403	234,577	0.80
遠雄物流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561,000	1,194,135	290,764	903,371	93,020	12,069	16,831	0.3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鈞耀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鈞耀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19 號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馮敏娟

吳漢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101 年 1 月 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556	5	\$ 81,707	1	\$ 57,45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5,715	4	253,241	4	162,614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79,445	4	288,298	5	262,84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19	-	8,345	-	7,6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706	1	106,111	2	85,6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70	-	4,470	-	5,187	-
1410 預付款項		16,389	-	16,989	-	17,0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9,200</u>	<u>14</u>	<u>759,161</u>	<u>12</u>	<u>598,537</u>	<u>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	-	100	-	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901,543	28	1,662,353	26	1,788,662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3,725,966	56	3,811,106	60	3,912,618	61
1780 無形資產		1,410	-	998	-	1,3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3,577	2	94,635	2	100,8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2,596</u>	<u>86</u>	<u>5,569,192</u>	<u>88</u>	<u>5,803,650</u>	<u>91</u>
1XXX 資產總計		<u>\$ 6,701,796</u>	<u>100</u>	<u>\$ 6,328,353</u>	<u>100</u>	<u>\$ 6,402,187</u>	<u>100</u>

(續次頁)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	-	\$ 3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9,893	1	39,847	1	59,643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72,970	1	69,824	1	12,7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84,703	1	79,263	1	91,8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 一)及七	664,442	10	457,810	7	371,72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7,008</u>	<u>13</u>	<u>676,744</u>	<u>11</u>	<u>535,97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68,000	26	2,030,000	32	2,395,500	3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二)(十三) 及七	641,985	10	415,560	6	405,62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9,985</u>	<u>36</u>	<u>2,445,560</u>	<u>38</u>	<u>2,801,125</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3,266,993</u>	<u>49</u>	<u>3,122,304</u>	<u>49</u>	<u>3,337,099</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99,791	26	1,699,791	27	1,699,79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92,000	7	492,000	8	492,0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五)(二十 五)	180,552	3	171,401	3	170,4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261	4	108,898	2	22,57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16,600	3	225,453	3	199,99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74,204</u>	<u>43</u>	<u>2,697,543</u>	<u>43</u>	<u>2,584,794</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60,599</u>	<u>8</u>	<u>508,506</u>	<u>8</u>	<u>480,294</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3,434,803</u>	<u>51</u>	<u>3,206,049</u>	<u>51</u>	<u>3,065,088</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01,796</u>	<u>100</u>	<u>\$ 6,328,353</u>	<u>100</u>	<u>\$ 6,402,1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六)(十 八)(十九)(二十 七)及七	\$ 1,225,584	100	\$ 1,211,87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十三)(二 十四)	(605,216)	(49)	(676,910)	(56)
5900 营業毛利		620,368	51	534,963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046)	(8)	(99,244)	(8)
6200 管理費用		(248,434)	(20)	(262,331)	(2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37,480)	(28)	(361,575)	(30)
6900 营業利益		282,888	23	173,38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7,128	2	19,0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一)	1,141	-	2,4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0,841)	(5)	(69,686)	(6)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54)	(3)	(53,072)	(4)
7900 稅前淨利		238,034	20	120,31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5)	-	-	-
8200 本期淨利		\$ 237,969	20	\$ 120,31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七)	(\$ 8,853)	(1)	\$ 25,45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362)	-	(4,8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9,215)	(1)	\$ 20,64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8,754	19	\$ 140,96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594	16	\$ 91,07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4,375	4	29,240	2
		\$ 237,969	20	\$ 120,31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661	15	\$ 112,74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2,093	4	28,212	2
		\$ 228,754	19	\$ 140,961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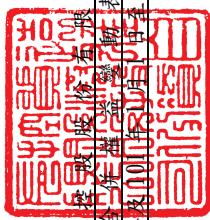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次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公司	業績			之權益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損益	總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1	年度	\$ 1,699,791	\$ 492,000	\$ 170,427	\$ 22,577	\$ 199,999	\$ 2,584,794	\$ 480,294	\$ 3,065,088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	(974)	-	-	-	-
本期淨利	-	-	-	-	91,076	-	91,076	29,240	120,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81)	25,454	21,673	(1,028)	20,645	20,64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9,791	\$ 492,000	\$ 171,401	\$ 108,898	\$ 225,453	\$ 2,697,543	\$ 508,506	\$ 3,206,049	\$ 3,206,049
102	年度	\$ 1,699,791	\$ 492,000	\$ 171,401	\$ 108,898	\$ 225,453	\$ 2,697,543	\$ 508,506	\$ 3,206,04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51	(9,151)	-	-	-	-	-
本期淨利	-	-	-	183,594	-	183,594	54,375	237,969	237,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0	(8,853)	(6,933)	(2,282)	(9,215)	(9,2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9,791	\$ 492,000	\$ 180,552	\$ 285,261	\$ 216,600	\$ 2,874,204	\$ 560,599	\$ 3,434,803	\$ 3,434,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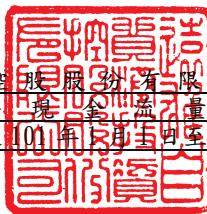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8,034	\$ 120,316
<u>調整項目</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2,522	-
本期攤銷	9,542	9,819
折舊費用	179,113	276,0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71)	3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9,412)	26,6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0,841	69,686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526	90,627)
應收帳款淨額	5,883 (20,418)
應收票據淨額	1,826 (655)
其他應收款	(8,292)	717
預付款項	600	6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3,146	57,082
其他應付款	9 (12,106)
其他流動負債	(96,651)	59,0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844	441,714
收取之利息	496	375
收取之股利	19,412	26,614
支付之利息	(54,130) (68,906)	
<u>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u>	<u>359,622</u>	<u>399,7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80) (17,85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0) (2,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34) (4,7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00)
<u>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u>(50,054) (25,5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235	5,347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54) (19,796)	
償還長期借款	(262,000) (365,500)	
<u>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u>(70,719) (349,9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849	24,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07	57,457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u>	<u>\$ 320,556</u>	<u>\$ 81,70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廠辦及倉儲出租。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

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8,853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 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 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 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業、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業、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	77	77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業、不動產租賃業、理貨包裝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1月1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業、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業、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	77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業、不動產租賃業、理貨包裝業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

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

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5 ~ 47 年
倉儲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辦公設備	3 ~ 7 年
租賃資產	3 ~ 7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47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倉儲收入、租賃收入及相關勞務收入按權責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份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9	\$ 1,145	\$ 1,1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19,827</u>	<u>80,562</u>	<u>56,262</u>
合計	<u>\$ 320,556</u>	<u>\$ 81,707</u>	<u>\$ 57,4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234,663	\$ 252,258	\$ 162,2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1,052</u>	<u>983</u>	<u>338</u>
合計	<u>\$ 235,715</u>	<u>\$ 253,241</u>	<u>\$ 162,61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224 及 \$1,20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45	\$ 62,845	\$ 62,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216,600</u>	<u>225,453</u>	<u>199,999</u>
合計	<u>\$ 279,445</u>	<u>\$ 288,298</u>	<u>\$ 262,844</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u>	<u>\$ 100</u>	<u>\$ 100</u>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3,153	\$ 119,036	\$ 98,618
減：備抵呆帳	(15,447)	(12,925)	(12,925)
	<u>\$ 97,706</u>	<u>\$ 106,111</u>	<u>\$ 85,69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58	\$ 5,038	\$ 314
群組2	70,641	70,366	60,379
	<u>\$ 70,799</u>	<u>\$ 75,404</u>	<u>\$ 60,693</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23,327	\$ 22,880	\$ 20,017
31-90天	2,158	5,242	2,736
91-180天	562	71	380
181天以上	860	2,514	1,867
	<u>\$ 26,907</u>	<u>\$ 30,707</u>	<u>\$ 25,0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2,925	\$ 12,92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22	-
12月31日	<u>\$ 15,447</u>	<u>\$ 12,92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844,577	\$ 881,031	\$ 1,795	\$ 18,169	\$ 35,189	\$ 16,735	\$ 2,797,496
累計折舊	(359,234)	(756,672)	(656)	(12,439)	(6,142)	-	(1,135,143)
	<u>\$ 1,485,343</u>	<u>\$ 124,359</u>	<u>\$ 1,139</u>	<u>\$ 5,730</u>	<u>\$ 29,047</u>	<u>\$ 16,735</u>	<u>\$ 1,662,353</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485,343	\$ 124,359	\$ 1,139	\$ 5,730	\$ 29,047	\$ 16,735	\$ 1,662,353
增添	-	133	9,500	2,052	3,352	305,645	320,682
重分類	-	-	2,662	-	-	(2,702)	(40)
折舊費用	(52,487)	(18,812)	(848)	(2,709)	(6,596)	-	(81,452)
12月31日	<u>\$ 1,432,856</u>	<u>\$ 105,680</u>	<u>\$ 12,453</u>	<u>\$ 5,073</u>	<u>\$ 25,803</u>	<u>\$ 319,678</u>	<u>\$ 1,901,54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4,577	\$ 881,164	\$ 13,957	\$ 20,221	\$ 38,541	\$ 319,678	\$ 3,118,138
累計折舊	(411,721)	(775,484)	(1,504)	(15,148)	(12,738)	-	(1,216,595)
	<u>\$ 1,432,856</u>	<u>\$ 105,680</u>	<u>\$ 12,453</u>	<u>\$ 5,073</u>	<u>\$ 25,803</u>	<u>\$ 319,678</u>	<u>\$ 1,901,543</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845,863	\$ 876,666	\$ 24,673	\$ 28,838	\$ 8,524	\$ 5,180	\$ 2,789,744
累計折舊	(308,435)	(646,966)	(22,186)	(19,799)	(3,696)	-	(1,001,082)
	<u>\$ 1,537,428</u>	<u>\$ 229,700</u>	<u>\$ 2,487</u>	<u>\$ 9,039</u>	<u>\$ 4,828</u>	<u>\$ 5,180</u>	<u>\$ 1,788,662</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537,428	\$ 229,700	\$ 2,487	\$ 9,039	\$ 4,828	\$ 5,180	\$ 1,788,662
增添	434	1,681	1,194	557	26,665	11,722	42,253
重分類	166	2,895	-	130	(167)	-	3,024
折舊費用	(52,683)	(109,917)	(2,544)	(3,997)	(2,445)	-	(171,586)
12月31日	<u>\$ 1,485,345</u>	<u>\$ 124,359</u>	<u>\$ 1,137</u>	<u>\$ 5,729</u>	<u>\$ 28,881</u>	<u>\$ 16,902</u>	<u>\$ 1,662,353</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4,577	\$ 881,031	\$ 1,795	\$ 18,168	\$ 35,022	\$ 16,902	\$ 2,797,495
累計折舊	(359,234)	(756,672)	(656)	(12,439)	(6,141)	-	(1,135,142)
	<u>\$ 1,485,343</u>	<u>\$ 124,359</u>	<u>\$ 1,139</u>	<u>\$ 5,729</u>	<u>\$ 28,881</u>	<u>\$ 16,902</u>	<u>\$ 1,662,353</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76,185	\$ 4,045,422	\$ 4,721,607
累計折舊	-	(910,501)	(910,501)
	<u>\$ 676,185</u>	<u>\$ 3,134,921</u>	<u>\$ 3,811,106</u>
<u>102年度</u>			
1月1日	\$ 676,185	\$ 3,134,921	\$ 3,811,106
增添一源自購買	-	12,521	12,521
折舊費用	-	(97,661)	(97,661)
12月31日	<u>\$ 676,185</u>	<u>\$ 3,049,781</u>	<u>\$ 3,725,96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76,185	\$ 4,057,943	\$ 4,734,128
累計折舊	-	(1,008,162)	(1,008,162)
	<u>\$ 676,185</u>	<u>\$ 3,049,781</u>	<u>\$ 3,725,96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76,185	\$ 4,045,163	\$ 4,721,348
累計折舊	-	(808,730)	(808,730)
	<u>\$ 676,185</u>	<u>\$ 3,236,433</u>	<u>\$ 3,912,618</u>
<u>101年度</u>			
1月1日	\$ 676,185	\$ 3,236,433	\$ 3,912,618
增添一源自購買	-	2,947	2,947
折舊費用	-	(104,459)	(104,459)
12月31日	<u>\$ 676,185</u>	<u>\$ 3,134,921</u>	<u>\$ 3,811,10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76,185	\$ 4,045,422	\$ 4,721,607
累計折舊	-	(910,501)	(910,501)
	<u>\$ 676,185</u>	<u>\$ 3,134,921</u>	<u>\$ 3,811,10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0,917</u>	<u>\$ 275,26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8,663</u>	<u>\$ 154,89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977,853、\$3,977,853 及

\$4,119,19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及附近交易地價資料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成本法，以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 5,000	2.2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	2.20%	無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3.2.27	2.288	\$ 30,000		註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7)	\$ 29,89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2.02.05	2.488	\$ 30,000		註
	兆豐票券	102.05.03	2.438	1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3)	\$ 39,847	

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1.02.15	2.488	\$ 30,000		註
	兆豐票券	101.05.15	2.338	3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7)	\$ 59,643	

註：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二)5. 說明。

(九)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2,000	\$ 442,000	\$ 352,00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02,387	2,468	3,724
其他	10,055	13,342	102,086
	<u>\$ 664,442</u>	<u>\$ 457,810</u>	<u>\$ 457,810</u>

(十) 應付票據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享有優惠承購權，其應付租賃款項已全數開立票據交付出租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6,869 及 \$2,721 之租金費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 24,062	(\$ 2,307)	\$ 21,755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 27,783	(\$ 3,239)	\$ 24,544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 4,208	(\$ 416)	\$ 3,792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等聯合 貸款銀行	自100年8月起，每3個 月1期，分29期償還	2.4895%	房屋建築物 及倉儲設備	\$ 1,890,000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自100年2月起陸續還 至106年5月止	2.4850%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140,000
新光商業銀行	自102年12月一次償還 ,展期至104年12月一 次清償	2.5000%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90,000
				2,1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2,000)
				\$ 1,768,000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u>長期銀行借款</u>				
兆豐銀行等聯合 貸款銀行	自100年8月起，每3個 月1期，分29期償還	2.4895%	房屋建築物 及倉儲設備	\$ 2,202,000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自100年2月起陸續還 至106年5月止	2.4850%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180,000
新光商業銀行	自102年12月一次償還	2.7500%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90,000
				<u>2,472,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442,000</u>)
				<u>\$ 2,03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u>長期銀行借款</u>				
兆豐銀行等聯合 貸款銀行	自100年8月起，每3個 月1期，分29期償還	2.4895%	房屋建築物 及倉儲設備	\$ 2,444,000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自100年2月起陸續攤 還至106年5月止	2.4850%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220,000
新光商業銀行	自102年12月一次償還	2.4600%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83,500
				<u>2,747,5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52,000</u>)
				<u>\$ 2,395,500</u>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浮動利率</u>			
一年內到期	\$ 150,000	\$ 275,000	\$ 1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u>420,000</u>	<u>310,100</u>	<u>496,600</u>
	<u>\$ 570,000</u>	<u>\$ 585,100</u>	<u>\$ 621,600</u>

2.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子公司須提供「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所興建之建築物、附屬設備及所購置之機具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做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依據子公司與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授信合約，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或本授信案債務全部清償前，子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維持 200%以下。
- (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民國 100 年以後維持一倍以上。
- (3)若無法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應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若未於期間

屆滿前改善，則須將未償還餘額按年費率千分之一，按月計收違約金至財務比率改善之日止。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子公司之財務比率皆達上述承諾規定比率。

另，依長期借款合約約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帳上之股東墊款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除轉為增資股款外，不得減少。且子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以上，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平均存款餘額未達此標準而提供定期存款質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往來	\$ 230,000	\$ 230,000	\$ 23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514	124,264	119,617
存入保證金	287,426	61,191	55,844
其他	<u>45</u>	<u>105</u>	<u>164</u>
	<u>\$ 641,985</u>	<u>\$ 415,560</u>	<u>\$ 405,625</u>

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近鐵運通(股)公司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子公司須規畫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使用，而取得相關存入保證金 \$227,000。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899)	(\$ 147,766)	(\$ 141,7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85</u>	<u>23,502</u>	<u>22,09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 負債	<u>(\$ 124,514)</u>	<u>(\$ 124,264)</u>	<u>(\$ 119,61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766)	(141,709)
當期服務成本	(1,759)	(1,942)
利息成本	(2,216)	(2,126)
精算損益	(252)	(4,415)
支付之福利	<u>8,094</u>	<u>2,42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3,899)</u>	<u>(147,766)</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502	\$ 22,0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6	604
精算損益	(110)	(394)
雇主之提撥金	3,701	3,624
支付之福利	(8,094)	(2,42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385</u>	<u>\$ 23,502</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59	\$ 1,942
利息成本	2,217	2,1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6)	(60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590</u>	<u>\$ 3,46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941	\$ 1,853
推銷費用	101	121
管理費用	<u>1,548</u>	<u>1,490</u>
	<u>\$ 3,590</u>	<u>\$ 3,46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綜合損益(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362)	(\$ 4,809)
累積金額	(\$ 5,171)	(\$ 4,809)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

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	1.5%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3.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	1.5%	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3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899)	(\$ 147,7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85	23,502
計畫短绌	(\$ 124,514)	(\$ 124,264)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7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06及\$11,475。

(十四) 股本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300,000及\$1,699,79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80,299	\$ 193,004
本期損益	183,594	91,07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920	(3,781)
12月31日	\$ 465,813	\$ 280,29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產業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比率：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兩者之間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為產業控股公司，因子公司仍於彌補虧損之狀況下，預計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仍不擬分配，故民國 102 年度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公積 \$974 外，其餘盈餘不予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公積 \$9,151 外，其餘盈餘不予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提列法定公積 \$18,359 外，其餘盈餘不予分配，此項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備供出售投資
102年1月1日 權益項目投資	\$ 225,453	101年1月1日 權益項目投資	\$ 199,999
-集團	(8,853)	-集團	25,454
102年12月31日	<u>\$ 216,600</u>	101年12月31日	<u>\$ 225,453</u>

(十八)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倉儲收入	\$ 908,662	\$ 905,279
租賃收入	280,917	275,504
其他勞務收入	27,347	19,156
股利收入	8,639	1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9	94
合計	<u>\$ 1,225,584</u>	<u>\$ 1,211,873</u>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出售證券收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出售收入	\$ 18,518	\$ 15,000
<u>出售證券成本</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出售成本	(18,410)	(14,90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89)	2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淨額	<u>\$ 19</u>	<u>\$ 94</u>

(二十)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銀行存款利息	\$ 671	\$ 375
股利收入	10,773	14,774
其他收入	5,684	3,878
	<u>\$ 17,128</u>	<u>\$ 19,027</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1,205	\$ 1,114
什項支出	(2,346)	(3,527)
	<u>(\$ 1,141)</u>	<u>(\$ 2,413)</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費用：</u>		
銀行借款	<u>\$ 60,841</u>	<u>\$ 69,68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0,616	\$ 321,687
折舊費用	179,113	276,045
修繕費用	39,990	45,001
攤銷費用	9,542	9,819
營業租賃租金	22,176	23,236
其他費用	361,259	362,69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42,696</u>	<u>\$ 1,038,48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56,193	\$ 242,734
勞健保費用	22,753	20,990
退休金費用	16,596	14,939
其他用人費用	35,074	43,024
	<u>\$ 330,616</u>	<u>\$ 321,687</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6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所得稅費用	<u>\$ 65</u>	<u>\$ -</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整：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73,694	\$ 36,765
免稅所得影響數	(33,366)	(15,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235	877
基本所得額超過一般所得額	65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265)	(60,053)
使用以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0,2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		37,6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	-
所得稅費用	<u>\$ 65</u>	<u>\$ -</u>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318,216	\$ 318,216	105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348,216	\$ 348,216	105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170,000	\$ 170,000	105年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99	\$ 1,128,591	\$ 730,992	\$ 730,992	109年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99	\$ 1,127,592	\$ 967,467	\$ 967,467	109年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99	\$ 1,127,592	\$ 1,092,486	\$ 1,092,486	10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1,712	\$ 358,485	\$ 234,95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285,261	\$ 108,897	\$ 22,577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1,424 及 \$122,67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25%，民國 101 年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32.86%。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每股盈餘 (元)</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稅後金額</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3,594	169,979	1.08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1,076	169,979	0.54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80,917 及 \$275,264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76,491	\$ 208,165	\$ 95,6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6,289	235,076	161,000
超過5年	-	57	4,674
	\$ 372,780	\$ 443,298	\$ 261,373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含投資性不動產)	\$ 333,203	\$ 45,2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25	3,7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含應付票據)	(331,408)	(28,125)
本期支付現金	<u>\$ 29,920</u>	<u>\$ 20,7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陳熟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佔科目餘額		佔科目餘額	
	金額	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關聯企業	<u>\$ 293,794</u>	44%	<u>\$ 490</u>	-

2. 股東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u>\$ 230,000</u>	<u>\$ 230,000</u>	<u>\$ 230,000</u>	<u>\$ 230,000</u>

上開資金融通款均未計息。

3. 股利收入(表列「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佔科目餘額		佔科目餘額	
	金額	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關聯企業	<u>\$ 19,367</u>	100%	<u>\$ 26,561</u>	100%

4. 勞務之購買(表列「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關聯企業 係房屋及建築之維護費。	\$ 2,165	-	\$ 6,511	1%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30,000。另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係由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30,000 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另，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30,000 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3,200,000，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額度\$30,000。
-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小企銀及新光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係由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00,000，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		\$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713	\$	9,8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676,185	\$ 676,18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33,553	3,134,9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431,054	1,478,205	"
-倉儲設備	89,852	102,688	"
-租賃資產	25,803	29,047	融資租賃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聯貸借款要求質押(註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	300	租賃押金及貨棧保證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21,710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註2)
	<u>\$ 5,328,157</u>	<u>\$ 5,493,056</u>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676,18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236,4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531,970	"	
-倉儲設備	205,376	"	
-租賃資產	4,828	融資租賃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50,000	聯貸借款要求質押(註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300	租賃押金及貨棧保證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註2)	
	<u>\$ 5,726,802</u>		

註 1：依長期借款合約約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新台幣\$65,000 以上，因該專戶本季之平均存款餘額未達此標準，故子公司均提供\$50,000 之半年期定存質押給該管理銀行。

註 2：依地係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與關係人趙秋香女士簽約購置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海湖小段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倉儲基地與外圍道路銜接之道路用地，合約總價款\$21,710。該土地目前仍為農業用地，依法暫不能過戶於本公司名下，故其支付之成本暫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土地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移轉予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已

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子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依照該契約，子公司將被委託興建及經營管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之相關設施及業務。合約期間為五十年，合約到期後，由子公司興建之相關營運資產需移轉予民航局。

依該契約規定，子公司須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已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代替。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219,900。

2. 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向民航局租借土地經營航空貨運園區，租金係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並於特許期間每年分四次於一、四、七、十月之第五日前，預繳三個月土地租金。

3. 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應支付權利金給民航局，每年權利金以進出口貿易總值年增率之 20% 及桃園機場貨運量年增率之 80% 為調整指數且每年權利金之調漲或調降幅度不得超過 5%。

4. 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近鐵運通(股)公司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規畫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使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委託關係企業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契約工程總價金為\$962,025,714(未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11,775,1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

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 至 50% 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2,384,893	\$ 2,771,847	\$ 3,037,1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556)	(81,707)	(57,457)
債務淨額	2,064,337	2,690,140	2,979,686
總權益	3,434,803	3,206,049	3,065,088
總資本	<u>\$ 5,499,140</u>	<u>\$ 5,896,189</u>	<u>\$ 6,044,774</u>
負債資本比率	<u>38%</u>	<u>46%</u>	<u>49%</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u>\$ 829,847</u>	<u>\$ 819,072</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u>\$ 301,451</u>	<u>\$ 291,160</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u>\$ 297,398</u>	<u>\$ 287,33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

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定期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控管，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若有活絡市場者，其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借款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屬浮動利率借款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固定，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產生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業務皆以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影響。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另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33,484、\$135,915 及 \$115,62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	\$ -	\$ -	\$ -	\$ -	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應付票據	72,970	-	-	-	-	72,970
其他應付款	84,703	-	-	-	-	84,7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548	268,929	813,766	1,046,743	-	2,217,986
其他金融負債	10,034	302,387	287,426	-	230,000	829,84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0,000	-	-	-	40,000
應付票據	43,105	5,219	6,544	14,956	-	69,824
其他應付款	79,263	-	-	-	-	79,2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055	354,660	352,876	1,043,882	643,597	2,483,070
其他金融負債	7,791	1,703	61,957	-	230,000	301,4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30,000	\$ -	\$ -	\$ -	60,000
應付票據	7,996	1,734	1,511	1,501	-	12,742
其他應付款	91,869	-	-	-	-	91,8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055	264,492	436,583	1,063,882	906,249	2,759,261
其他金融負債	7,829	2,598	56,971	-	230,000	297,398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5,715	\$ -	\$ -	\$ 235,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79,445</u>	<u>-</u>	<u>100</u>	<u>279,545</u>
合計	<u>\$ 515,160</u>	<u>\$ -</u>	<u>\$ 100</u>	<u>\$ 515,260</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3,241	\$ -	\$ -	\$ 253,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88,298</u>	<u>-</u>	<u>100</u>	<u>288,398</u>
合計	<u>\$ 541,539</u>	<u>\$ -</u>	<u>\$ 100</u>	<u>\$ 541,639</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2,614	\$ -	\$ -	\$ 162,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62,844</u>	<u>-</u>	<u>100</u>	<u>262,944</u>
合計	<u>\$ 425,458</u>	<u>\$ -</u>	<u>\$ 100</u>	<u>\$ 425,55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短期限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0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一五十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7,185,510	\$ 3,860,000	\$ 3,860,000	2,109,900	-	-	134	\$ 8,622,612	Y	N	N		
0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一五十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185,510	30,000	30,000	30,000	-	-	1	8,622,612	Y	N	N		

註一：0：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2：遠雄物流事業有限公司

3：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逾 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

註四：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124,005	0.29%	124,005	
"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100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36,161	220,680	-	220,680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920,561	15,035	-	15,035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155,440	0.37%	155,44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金額	期		賣	買	期	期	期
								初	末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註1)	債券基金	無	19,806,083	\$240,741	18,445,556	\$225,000	(註2)	20,215,478	\$246,224	\$245,184	-	18,036,161
								1,163	(註3)		-	1,040	(註3)	\$220,680

註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係本期購入

註 3：係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465	係應收租金，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	係代收水電，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賃收入	32,440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3%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431	係應付勞務費，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票據	2,681	係應付勞務費，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20,833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2,429	係租賃租金，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0: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特許貨運園區	\$ 2,341,080	\$ 2,341,080	226,608,000	76.82	\$ 1,857,862	\$ 234,577	\$ 180,202	無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56,100,000	100	903,373	16,831	16,831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董事長係以事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董事長複核。

本公司所揭露三個應報導之部門：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經營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倉儲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損益及資產負債，與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遠雄航空自由 貿易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遠雄自貿港 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144,739	\$ 72,187	\$ 8,658	\$ -	\$ 1,225,584
內部部門收入	32,439	20,833	197,033	(250,305)	-
部門收入合計	<u>\$ 1,177,178</u>	<u>\$ 93,020</u>	<u>\$ 205,691</u>	<u>(\$ 250,305)</u>	<u>\$ 1,225,584</u>
利息費用	\$ 53,740	\$ 6,972	\$ 129	\$ -	\$ 60,825
折舊及攤銷	166,365	22,290	-	-	188,655
採權益法之投 資損益	-	-	197,033	(197,033)	-
部門損益	<u>\$ 234,577</u>	<u>\$ 16,831</u>	<u>\$ 183,594</u>	<u>(\$ 197,033)</u>	<u>\$ 237,969</u>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2,761,235	(\$ 2,761,235)	\$ -
其他非流動資 產增加數(不 包含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	43,381	1,773			45,154
部門資產	<u>\$ 5,386,463</u>	<u>\$ 1,194,135</u>	<u>\$ 2,890,488</u>	<u>(\$ 2,769,291)</u>	<u>\$ 6,701,796</u>
部門負債	<u>\$ 2,968,002</u>	<u>\$ 290,764</u>	<u>\$ 16,284</u>	<u>(\$ 8,057)</u>	<u>\$ 3,266,993</u>

民國 101 年度：

	遠雄航空自由 貿易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遠雄自貿港 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135,382	\$ 64,558	\$ 11,933	\$ -	\$ 1,211,873
內部部門收入	26,273	14,375	101,695	(142,439)	-
部門收入合計	<u>\$ 1,161,655</u>	<u>\$ 78,933</u>	<u>\$ 113,628</u>	<u>(\$ 142,439)</u>	<u>\$ 1,211,873</u>
利息費用	\$ 62,113	\$ 7,532	\$ 41	\$ -	\$ 69,686
折舊及攤銷	256,864	29,000	-	-	285,864
採權益法之投 資損益	-	-	101,695	(101,695)	-
部門損益	<u>\$ 126,141</u>	<u>\$ 4,794</u>	<u>\$ 91,076</u>	<u>(\$ 101,695)</u>	<u>\$ 120,316</u>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	\$ 2,574,587	(\$ 2,574,587)	\$ -
其他非流動資 產增加數(不包 含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 產)	22,810	2,788			25,598
部門資產	<u>\$ 5,002,236</u>	<u>\$ 1,198,216</u>	<u>\$ 2,717,292</u>	<u>(\$ 2,589,391)</u>	<u>\$ 6,328,353</u>
部門負債	<u>\$ 2,808,508</u>	<u>\$ 308,851</u>	<u>\$ 19,749</u>	<u>(\$ 14,804)</u>	<u>\$ 3,122,304</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u>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u>說明</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457	\$ -	\$ 57,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614	-	162,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844	-	262,844	
—流動				
應收票據	7,690	-	7,690	
應收帳款	76,156	9,537	85,693	(1)
其他應收款	5,187	-	5,187	
預付款項	17,052	-	17,052	
流動資產合計	589,000	9,537	598,537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	100	(2)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305	(3,915,643)	1,788,662	(3)
投資性不動產	-	3,912,618	3,912,618	(3)
無形資產	1,384	-	1,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861	3,025	100,88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03,650	-	5,803,650	
資產總計	\$ 6,392,650	\$ 9,537	\$ 6,402,187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59,643	\$ -	\$ 59,643	
應付票據	12,742	-	12,742	
其他應付款	85,854	6,015	91,869	(4)
其他流動負債	371,720	-	371,720	
流動負債合計	529,959	6,015	535,9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95,500	-	2,395,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444	2,181	405,625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8,944	2,181	2,801,125	
負債總計	3,328,903	8,196	3,337,0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699,791	-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	492,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427	-	170,427	
未分配盈餘	54,236	(31,659)	22,577	(1)(4)(5)
其他權益	155,700	44,299	199,999	(5)
非控制權益	491,593	(11,299)	480,294	(1)(4)(5)
權益總計	3,063,747	1,341	3,065,0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92,650	\$ 9,537	\$ 6,402,18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u>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u>說明</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707	\$ -	\$ 8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241	-	253,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298	-	288,298	
—流動				
應收票據	8,345	-	8,345	
應收帳款	95,611	10,500	106,111	(1)
其他應收款	4,470	-	4,470	
預付款項	<u>16,989</u>	<u>-</u>	<u>16,989</u>	
流動資產合計	748,661	10,500	759,161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	100	(2)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6,146	(3,813,793)	1,662,353	(3)
投資性不動產	-	3,811,106	3,811,106	(3)
無形資產	998	-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1,948</u>	<u>2,687</u>	<u>94,635</u>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9,192	-	5,569,192	
資產總計	\$ 6,317,853	\$ 10,500	\$ 6,328,353	

	<u>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u>說明</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847	-	39,847	
應付票據	69,824	-	69,824	
其他應付款	73,022	6,241	79,263	(4)
其他流動負債	<u>457,810</u>	<u>-</u>	<u>457,810</u>	
流動負債合計	<u>670,503</u>	<u>6,241</u>	<u>676,74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30,000	-	2,0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07,447</u>	<u>8,113</u>	<u>415,560</u>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37,447</u>	<u>8,113</u>	<u>2,445,560</u>	
負債總計	<u>3,107,950</u>	<u>14,354</u>	<u>3,122,30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699,791	-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	492,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401	-	171,401	
未分配盈餘	144,767	(35,869)	108,898	(1)(4)(5)
其他權益	182,005	43,448	225,453	(5)
非控制權益	<u>519,939</u>	<u>(11,433)</u>	<u>508,506</u>	(1)(4)(5)
權益總計	<u>3,209,903</u>	<u>(3,854)</u>	<u>3,206,0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17,853</u>	<u>\$ 10,500</u>	<u>\$ 6,328,35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210,910	\$ 963	\$ 1,211,873	(1)
營業成本	<u>(680,024)</u>	<u>3,114</u>	<u>(676,910)</u>	(4)(5)
營業毛利	530,886	4,077	534,96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9,407)	163	(99,244)	(4)(5)
管理費用	<u>(258,779)</u>	<u>(3,552)</u>	<u>(262,331)</u>	(4)(5)
營業利益	172,700	688	173,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027	-	19,0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3)	-	(2,413)	
財務成本	<u>(69,686)</u>	<u>-</u>	<u>(69,686)</u>	
稅前淨利	119,628	688	120,316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利	<u>\$ 119,628</u>	<u>\$ 688</u>	<u>\$ 120,316</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4,809)	(\$ 4,809)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25,454</u>	<u>25,45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333</u>	<u>\$ 140,96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1,505	(\$ 429)	\$ 91,076	
非控制權益	<u>28,123</u>	<u>1,117</u>	<u>29,240</u>	
	<u>\$ 119,628</u>	<u>\$ 688</u>	<u>\$ 120,3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1,505	\$ 21,244	\$ 112,749	
非控制權益	<u>28,123</u>	<u>89</u>	<u>28,212</u>	
	<u>\$ 119,628</u>	<u>\$ 21,333</u>	<u>\$ 140,961</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收入。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收入。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整：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537	\$ 10,500
保留盈餘	\$ 7,337	\$ 8,144
非控制權益	\$ 2,200	\$ 2,356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	\$ 963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	\$ 100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 100)
產		

(3)子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餘「投資性不動產」。另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		
成本	(\$ 4,724,373)	(\$ 4,724,295)
累計折舊	<u>808,730</u>	<u>910,501</u>
	<u>(\$ 3,915,643)</u>	<u>(\$ 3,813,794)</u>
投資性不動產	<u>\$ 3,912,618</u>	<u>\$ 3,811,105</u>
非流動資產	<u>\$ 3,025</u>	<u>\$ 2,687</u>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u>\$ 6,015</u>	<u>\$ 6,241</u>
保留盈餘	<u>(\$ 4,786)</u>	<u>(\$ 4,967)</u>
非控制權益	<u>(\$ 1,229)</u>	<u>(\$ 1,274)</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u>\$ 220</u>	
營業費用	<u>6</u>	
	<u>\$ 226</u>	

- (5) A.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B.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81	\$ 8,113
保留盈餘	<u>(\$ 34,210)</u>	<u>(\$ 39,046)</u>
非控制權益	<u>(\$ 12,270)</u>	<u>(\$ 12,515)</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u>\$ 44,299</u>	<u>\$ 43,448</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3,334)
營業費用	<u>3,383</u>
	<u>\$ 49</u>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66 號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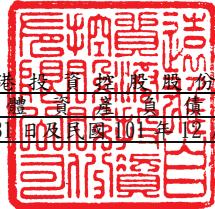


遠雄自貿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96	-	\$ 1,829	-	\$ 5,09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2,499	-	18,40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4,005	4	127,934	5	116,63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7	-	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117	4	142,269	5	140,143	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	-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761,235	96	2,574,587	95	2,462,253	9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6	-	336	-	3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1,371	96	2,575,023	95	2,462,689	95
1XXX 資產總計		\$ 2,890,488	100	\$ 2,717,292	100	\$ 2,602,832	100

(續次頁)



遠雄自貿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5,000	1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309	-	90	-	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74	-	4,993	-	4,1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	101	-	2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87	1	5,184	-	4,421	-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六)	7,897	-	14,565	1	13,617	1
2XXX 負債總計		16,284	1	19,749	1	18,038	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699,791	59	1,699,791	63	1,699,791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92,000	17	492,000	18	492,000	18
保留盈餘							
	六(九)(十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552	6	171,401	6	170,42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261	10	108,898	4	22,57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216,600	7	225,453	8	199,999	8
3XXX 權益總計		2,874,204	99	2,697,543	99	2,584,794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0,488	100	\$ 2,717,292	100	\$ 2,602,83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				
	(二)(四)(十)(一)及七	\$ 205,691	100	\$ 113,628	100
5900 营業毛利		205,691	100	113,628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二)(十三)(一)	22,242	11	22,829	20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2,242)	(11)	(22,829)	(20)
6900 营業利益		183,449	89	90,799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4	-	318	-
7050 財務成本	(一)	129	-	(41)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	-	277	-
7900 稅前淨利		183,594	89	91,076	80
8200 本期淨利		\$ 183,594	89	\$ 91,076	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三)				
	評價(損失)利益	(\$ 3,929)	(2)	\$ 11,295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六)				
		7,381	4	(26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六(四)				
	綜合損益份額	(10,385)	(5)	10,639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6,933)	(3)	\$ 21,673	1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6,661	86	\$ 112,749	9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1	年	度	六(七)(九)	\$ 1,699,791	\$ 480,000	\$ 12,000	\$ 170,427	\$ 22,577	\$ 199,999	\$ 2,584,794
101	年	1月1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 撥：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 (974)	-	-
	本期淨利			-	-	-		91,076	-	91,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81)	25,454	21,67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9,791</u>	<u>\$ 480,000</u>	<u>\$ 12,000</u>	<u>\$ 171,401</u>	<u>\$ 108,898</u>	<u>\$ 225,453</u>	<u>\$ 2,697,543</u>
102	年	度	六(七)(九)	\$ 1,699,791	\$ 480,000	\$ 12,000	\$ 171,401	\$ 108,898	\$ 225,453	\$ 2,697,543
101	年	1月1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 撥：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9,151 (9,151)	-	-
	本期淨利			-	-	-		183,594	-	183,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0 (8,853)	(6,9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9,791</u>	<u>\$ 480,000</u>	<u>\$ 12,000</u>	<u>\$ 180,552</u>	<u>\$ 285,261</u>	<u>\$ 216,600</u>	<u>\$ 2,874,204</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暨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594	\$ 91,076
<u>調整項目</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四)(十)	(197,033)	(101,695)
股利收入	四(十)	(8,693)	(11,839)
利息收入		17	9
利息費用		129	41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六(二)	12,499	5,907
其他流動資產		(9)	(1)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219	84
其他應付款		(2,122)	805
其他流動負債		103	(126)
應付退休金	六(六)	713	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83)	(15,052)
收取之利息		(17)	(9)
收取之股利		8,693	11,839
支付之利息		(126)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3)	(3,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五)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7	(3,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	5,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6	\$ 1,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廠辦及倉儲出租。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 人。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3,929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

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

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

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30	\$ 30	\$ 30
活期存款	4,984	1,737	5,022
支票存款	82	62	40
合計	<u>\$ 5,096</u>	<u>\$ 1,829</u>	<u>\$ 5,092</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	\$ 12,410	\$ 18,31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_____ -	89	88
合計	<u>\$ -</u>	<u>\$ 12,499</u>	<u>\$ 18,40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9 及 \$9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441	\$ 41,441	\$ 41,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82,564	86,493	75,198
合計	<u>\$ 124,005</u>	<u>\$ 127,934</u>	<u>\$ 116,639</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	\$ 100	\$ 100
----------	--------	--------	--------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月1日	\$ 2,574,587	\$ 2,462,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7,033	101,695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385)	10,639
12月31日	\$ 2,761,235	\$ 2,574,587
子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股份有限公司	\$ 1,857,862	\$ 1,685,221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903,373</u>	<u>889,366</u>
	<u>\$ 2,761,235</u>	<u>\$ 2,574,58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 5,000	2.2%	無

(六) 員工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12,289	\$ 23,413	\$ 24,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92)	(8,848)	(10,94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 7,897	\$ 14,565	\$ 13,617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13)	(\$ 24,563)
當期服務成本	(730)	(834)
利息成本	(351)	(368)
精算損益	7,418	(73)
支付之福利	4,787	2,4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89)	(\$ 23,413)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48	10,9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4	276
精算損益	(36)	(188)
雇主之提撥金	233	239
支付之福利	(4,787)	(2,4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92	\$ 8,848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0	\$ 834
利息成本	351	3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4)	(27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47</u>	<u>\$ 92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 947</u>	<u>\$ 92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7,381</u>	<u>(\$ 261)</u>
累積金額	<u>\$ 7,120</u>	<u>(\$ 261)</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内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5%</u>	<u>1.5%</u>	<u>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u>	<u>3.0%</u>	<u>3.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u>	<u>1.5%</u>	<u>1.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3 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89	\$ 23,4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92)	(8,848)
計畫剩餘(短绌)	<u>\$ 7,897</u>	<u>\$ 14,56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3 及 \$811。

(七)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00,000 及 \$1,699,7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1月1日	\$ 280,299	\$ 193,004
本期損益	183,594	91,07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920	(3,781)
12月31日	<u>\$ 465,813</u>	<u>\$ 280,2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產業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比率：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兩者之間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為產業控股公司，因子公司仍於彌補虧損之狀況下，預計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仍不擬分配，故民國 102 年度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公積 \$974 外，其餘盈餘不予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公積 \$9,151 外，其餘盈餘不予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提列法定公積 \$18,359 外，其餘盈餘不予分配，此項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8,639	\$ 11,8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7,033	101,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	94
合計	<u>\$ 205,691</u>	<u>\$ 113,628</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出售證券收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出售收入	\$ 18,518	\$ 15,000
<u>出售證券成本</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出售成本	(18,410)	(14,908)
<u>金融商品評價(損)益</u>	<u>(89)</u>	<u>2</u>
有價證券利益淨額	<u>\$ 19</u>	<u>\$ 94</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770	\$ 17,658
其他費用	4,472	5,17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242</u>	<u>\$ 22,829</u>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3,441	\$ 14,426
勞健保費用	1,102	1,013
退休金費用	2,750	1,737
其他用人費用	477	482
	<u>\$ 17,770</u>	<u>\$ 17,658</u>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211	\$ 15,483
免稅所得影響數	(21,770)	(16,3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235	87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405)	(60,877)
使用以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27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60,907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318,216	\$ 318,216	105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348,216	\$ 348,216	105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170,000	\$ 170,000	105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9,728	\$ 350,692	\$ 172,3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285,261	\$ 108,897	\$ 22,577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1,424 及 \$122,67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25%，民國 101 年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32.86%。

(十五) 每股盈餘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594	169,979	1.08
<u>10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1,076</u>	<u>169,979</u>	<u>0.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	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	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陳熟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股利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關聯企業	\$ 8,594	4%	\$ 11,787	10%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30,000。另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係由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 \$30,000 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另，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 \$30,000 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 \$3,200,000，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子公司遠雄物流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30,000。
-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物流與台灣中小企銀及新光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係由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 \$600,000，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98	\$ 5,5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 -	\$ 300	\$ 300	土地租賃押金及 貨棧貨箱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對子公司之保證請詳附註七(二)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至 50%之間。因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借款餘額為 5,000、0 及 0，故計算比率低於 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定期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控管，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若有活絡市場者，其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利率為固定，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產生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皆以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影響。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

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另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29,117、\$142,269 及 \$140,14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	\$ -	\$ -	\$ -	\$ -	\$ 5,000
應付票據	309	-	-	-	-	309
其他應付款	2,874	-	-	-	-	2,874
其他金融負債	204	-	-	-	-	2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0	\$ -	\$ -	\$ -	\$ -	\$ 90
其他應付款	4,993	-	-	-	-	4,993
其他金融負債	101	-	-	-	-	1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	\$ -	\$ -	\$ -	\$ -	\$ 6
其他應付款	4,188	-	-	-	-	4,188
其他金融負債	227	-	-	-	-	227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005	\$ -	\$ 100	\$ 124,105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99	\$ -	\$ -	\$ 12,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27,934</u>	<u>-</u>	<u>100</u>	<u>128,034</u>
合計	<u>\$ 140,433</u>	<u>\$ -</u>	<u>\$ 100</u>	<u>\$ 140,533</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406	\$ -	\$ -	\$ 18,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16,639</u>	<u>-</u>	<u>100</u>	<u>116,739</u>
合計	<u>\$ 135,045</u>	<u>\$ -</u>	<u>\$ 100</u>	<u>\$ 135,14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最值淨值 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0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航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185,510	\$3,860,000	\$3,860,000	2,109,900	—	—	—	134	\$ 8,622,612	Y	N	N
0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185,510	30,000	30,000	30,000	—	—	—	1	8,622,612	Y	N	N

註一： 0：遠雄香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遠航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2：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逾 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

註四： 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 124,005	0.29%	\$ 124,005	
"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100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實鑽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36,161	220,680	-	220,680	
"	無	"	"	920,561	15,035	-	15,035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155,440	0.37%	155,44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實鑽債券基金	(註1)	國際實鑽	19,806,083	\$240,741	18,445,556	\$225,000 (註2)	20,215,478
		無				1,163 (註3)		- \$246,224 \$245,184

註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係本期購入

註 3：係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465	係應收租金，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	係代收水電，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賃收入	32,440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431	係應付勞務費，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票據	2,681	係應付勞務費，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20,833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2,429	係租賃租金，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0: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園區	經營管理特許貨物	\$ 2,341,080	\$ 2,341,080	226,608,000	76.82	\$ 1,857,862	\$ 234,577	\$ 180,202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56,100,000	100	903,373	16,831	16,831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 益 之 調 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92	\$ -	\$ 5,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06	-	18,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639	-	116,639	
其他應收款	3	-	3	
預付款項	3	-	3	
流動資產合計	140,143	-	140,14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100	-	100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2,853	(40,600)	2,462,253	(1)
存出保證金	336	-	3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3,289	(40,600)	2,462,689	
資產總計	\$ 2,643,432	(\$ 40,600)	\$ 2,602,832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6	\$ -	\$ 6	
其他應付款	3,686	502	4,188	(3)
其他流動負債	227	-	227	
流動負債合計	3,919	502	4,421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359	(53,742)	13,617	(4)
負債總計	71,278	(53,240)	18,0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699,791	-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	492,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427	-	170,427	
未分配盈餘	54,236	(31,659)	22,577	(1)(3) (4)
其他權益	155,700	44,299	199,999	(1)
權益總計	2,572,154	12,640	2,584,7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3,432	(\$ 40,600)	\$ 2,602,83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9	\$ -	\$ 1,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99	-	12,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934	-	127,934	
其他應收款	4	-	4	
預付款項	3	-	3	
<u>流動資產合計</u>	<u>142,269</u>	<u>-</u>	<u>142,26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100	-	100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15,353	(40,766)	2,574,587	(1)
存出保證金	336	-	336	
<u>非流動資產合計</u>	<u>2,615,789</u>	<u>(40,766)</u>	<u>2,575,023</u>	
<u>資產總計</u>	<u>\$ 2,758,058</u>	<u>(\$ 40,766)</u>	<u>\$ 2,717,292</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90	\$ -	\$ 90	
其他應付款	4,471	522	4,993	(3)
其他流動負債	101	-	101	
<u>流動負債合計</u>	<u>4,662</u>	<u>522</u>	<u>5,184</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432	(48,867)	14,565	(4)
<u>負債總計</u>	<u>68,094</u>	<u>(48,345)</u>	<u>19,74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699,791	-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	492,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401	-	171,401	
未分配盈餘	144,767	(35,869)	108,898	(1)(3) (4)
其他權益	182,005	43,448	225,453	(1)
<u>權益總計</u>	<u>2,689,964</u>	<u>7,579</u>	<u>2,697,543</u>	
<u>負債及權益總計</u>	<u>\$ 2,758,058</u>	<u>(\$ 40,766)</u>	<u>\$ 2,717,29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9,423	\$ 4,205	\$ 113,628	(1)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109,423	4,205	113,628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8,195)	(4,634)	(22,829)	(3)(4)
營業利益	91,228	(429)	90,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18	—	318	
財務成本	(41)	—	(41)	
稅前淨利	91,505	(429)	91,076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利	<u>\$ 91,505</u>	<u>(\$ 429)</u>	<u>\$ 91,076</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	\$ 11,295	\$ 11,29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61)	(261)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	—	10,639	10,63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505</u>	<u>\$ 21,244</u>	<u>\$ 112,749</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因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將所有認列之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休假獎金費用及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後，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轉換於各期分別調整：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40,600)	(\$ 40,766)
保留盈餘	(\$ 84,899)	(\$ 84,214)
其他權益	<u>\$ 44,299</u>	<u>\$ 43,448</u>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		\$ 4,205
其他綜合(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3,520)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 100</u>	<u>\$ 1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 100)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02	\$ 522
保留盈餘	<u>(\$ 502)</u>	<u>(\$ 522)</u>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u>20</u>
		<u>\$ 20</u>

- (4)A.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B.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742)	(\$ 48,867)
保留盈餘	<u>\$ 53,742</u>	<u>\$ 48,867</u>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u>4,614</u>
		<u>\$ 4,614</u>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 261)</u>

6.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

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摘要	股數	面值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2,455,550	\$ 10	\$ 41,441	\$ 50.5	\$ 124,005		
				\$ 82,564				
				\$ 124,005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			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	100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	-	\$ -	-	\$ -	-	\$ -	-	\$ 10,000	\$	100	無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226,608,000	\$1,685,221	-	\$180,202	註1	-	(\$ 7,561)	註2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56,100,000	<u>889,366</u>	-	<u>18,931</u>	註3	-	(<u>4,924</u>)	註4
		<u>\$2,574,587</u>		<u>\$199,133</u>			<u>(\$12,485)</u>	
								<u><u>\$2,761,235</u></u>

註1：係本期投資收益\$180,202。

註2：等比例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7,561。

註3：係本期投資收益\$16,831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2,100。

註4：等比例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失\$4,924。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6,191	
勞 務 費	2,202	
保 險 費	1,140	
其 他 費 用	2,709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2,242</u>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鈞耀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